

## 【论 文】

# 战后东北的政治力学与中共的民族政策\*

## ——以党内分歧及其决策过程为路径

哈日巴拉

1945 年秋，随着苏蒙联军进军中国内蒙古和东北地区，在内蒙古东、西部<sup>1</sup>相继发生了要求从中国独立或与蒙古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蒙古国）合并的民族主义运动，使中共在这些地区与国民党的角逐面临一个怎样把握、处理蒙古民族的独立运动，争取战后高涨的汉民族主义的支持，以确定将要建设的新国家的民族结构和疆域界定等问题。

那么，中共对内蒙古民族主义运动所采取的方针政策是什么呢？是一开始就提出了区域自治的方针还是另有隐情？

纵观国内外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无一一致认为中共自抗战结束就提出了区域自治的方针政策，且通过组织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成功地领导、吸收了具有独立倾向的蒙古民族主义运动，使其在承认中国的统一与主权的前提下实行区域自治。<sup>2</sup>

笔者认为，上述看法和论断与事实有出入。其实，战后初期中共的民族政策是以七大战后国体构想为基点，以政治力学为原理的联邦制和自决两条线方针。即，若能与国民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就以联邦制解决民族问题，反之则主张自决。

但是，到了战后，当中共把控制和占领包括内蒙古东、西部在内的华北和东北地区作为与国民党进行和、战两线较量的战略空间，需要打造根据地时，却遇到了意想不到的困境。由此，中共地方组织东北局内部也产生了按照七大自决方针处理和蒙古民族主义组织关系的一派与一切以有利于建立根据地为原则灵活调整政策一派之争。最后，因了政协会议的召开和地方自治方针的出台，经中共中央的政策倾斜和协调，两派之分歧才得到统一。

本文在主要利用之前未被发掘的国内蒙古文文献及重新捕捉、梳理中共文献中的话语脉络，再辅之以当时的媒体报道的同时，注意借鉴和吸收国内外相关学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具体来讲，以 1940 年代中、后期中华民国、中共、苏联、蒙古三国四方围绕蒙古问题展开的政治力学角逐为背景，以 1945 年下半年至 1946 年 5 月，彭真东北局（以下简称东北局）<sup>3</sup>与林彪、黄克诚、

\* 本文刊载于 *QUAESTIONES MONGOLORUM DISPUTATAE*, No.6 (蒙古学问题与争论), executive editor: B. Oyunbilig,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Mongolian Cultures, Tokyo, October, 2010。本研究得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重点学科（第五期）“近现代中国社会文化史”（J50106）的资助。谨致谢意。

<sup>1</sup> 本文所说的内蒙古西部地区或西蒙古指锡林郭勒、察哈尔和乌兰察布东部等地。

<sup>2</sup> 江平、黄光学，《中国民族问题的理论与实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 年），页 174-230。刘春，〈内蒙工作的会议〉，《内蒙古文史资料·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前后》（呼和浩特：内蒙古政协文史书店，1997 年），页 33-98（以下简称《成立前后》）。任翔，《历史见证博彦满都》（香港：名人出版社，2008 年），页 129-214。毛里和子，『周縁からの中国』（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98 年），页 192-218。Christopher P. Atwood, “The East Mongolian Revolution and Chinese Communist”, *Mongolian Studies*, no.15, (1992), p.37-43. Christopher P. Atwood, “Sino-Soviet diplomacy and the second partition of Mongolia, 1945-1946”, in Stephen Kotkin and Bruce A. Elleman., *Mongolia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M. E. Sharpe, 1999), p.57-58. Xiaoyuan Liu, *Reins of liberation: an entangled history of Mongolian independence, Chinese territoriality, and great power hegemony, 1911-1950* (Washington: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2006), p.115-194.

<sup>3</sup> 「彭真东北局」是为了与 1946 年 6 月 16 日以后，由林彪任书记的东北局有所区别而由笔者采用的名称（彭真任东北局书记的时间为 1945 年 9 月 13 日至 1946 年 6 月 15 日）（田西如，〈彭真东北局书记被林彪取代的内幕〉，《领导文萃》，2008 年 18 期）。根据现有的资料，这里包括彭真、林枫、吕正操等三人。至于除林彪、黄克诚以外的东北局内部的其他成员的态度，由于缺乏相关的证据，不作考虑。



冀热辽分局之间在东蒙古<sup>1</sup>问题上的政见分歧和协调过程为焦点，分析、揭示战后中共的民族政策由七大的两条线方针向自治方向转变的过程和原因，以还原这段历史的真相。

在论述结构上，首先，通过梳理东蒙古自治政府的出现及其与中共关系的由来，明确战后中共民族政策的总的出发点；其次，通过考察东北局、中共中央、林彪、黄克诚以及冀热辽分局在东蒙古问题上的政策分歧及其协调过程，在揭示分歧的同时，梳理其与七大民族政策之关系。第三，作为上述分析的一个侧面或归结点，通过探讨中共解决西蒙古民族运动和东西蒙古自治运动统一的过程，在比较中共应对东西蒙古民族运动政策之异同的同时，揭开承德会议成功的原因。

## 一、作为政治力学考量的民族政策

东蒙古自治政府的成立及其政策主张 1945年8月初，随着苏联向日本宣战，苏蒙联军进军中国东北和内蒙古东部地区，在位于原满州国兴安总省首府的王爷庙 Wang-un-Süme)，爆发了由一部分内蒙古人民革命党（以下简称“内人党”<sup>2</sup>出身的兴安总省蒙古族职员、伪兴安陆军军官学校师生为主的武装暴动，<sup>3</sup>宣布成立“内蒙古人民解放委员会”，恢复“内人党”的活动，并以“内人党”的名义发布了“内蒙古人民解放宣言”、“内人党纲领”等，主张在马列主义的指导下，在内蒙古建立包括劳动和贵族阶层在内的基础广泛的民族政权，实现与蒙古国的合并。<sup>4</sup>

之后，“内蒙古人民解放委员会”在东蒙古各旗举行内外蒙古合并的签名活动，并派代表团赴蒙古国，向其打探合并的可能性。受雅尔塔条约的束缚，蒙古人民革命党书记乔巴山没有接受合并的要求，而是劝他们要在中共的帮助下实现民族自治，并强调在中共领导下的自治等同于独立。<sup>5</sup>

在此情况下，代表团于1945年11月底从乌兰巴托回来后，即着手进行政府组建工作。1946年1月下旬，在位于王爺廟東南的葛根廟舉行了東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大會，發布了《東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宣言》（以下簡稱自治政府），通過了《自治法》、《施政綱領》等，提出在承認中國的宗主國地位的前提下，擁有軍隊和有限的外交權，建立民主主義和高度自治的政府。<sup>6</sup>

<sup>1</sup> 本文中的东蒙古有三种类型。一种是专指以王爺廟為中心的民族主義政治組織，即下文要講到的“自治政府”；一种是地理歷史概念的東蒙古；另一種則為地緣政治概念的東蒙古。作為地緣政治概念的東蒙古主要指南滿鐵路以西，東經116度以東（大致相當於庫倫至張家口的商路以東）的內蒙古，具體包括錫林郭勒、昭烏達、卓斯圖、哲里木四盟（中見立夫，『內モンゴル東部』という空間—東アジア國際關係史の視点から』，（東京：雄山閣，早稻田大學モンゴル研究所《近現代モンゴル東部の変容》，2007年），頁21-46。地理歷史概念的東蒙古：本文對此的定義循當時中共文獻用語和東蒙古自治政府的慣例，指清代哲里木、卓索圖、昭烏達三盟以及呼倫貝爾地區嶺西各旗和嶺東的布特哈、伊克明安、巴彥旗等地區（大致相當於今呼倫貝爾市嶺東地區和黑龍江西部的部分地區）。錫林郭勒和察哈爾地區則被劃入西蒙古（內更鼓自治區檔案館編，《東蒙古自治政府蒙文檔案史料選編，1946年1月至5月》，頁46。以下簡稱《蒙文檔案》）。為便於區別，本文在指作為政治組織的東蒙古時，直接用東蒙古或自治政府之簡稱；指地理概念的東蒙古時，用“東蒙古地區”。

<sup>2</sup> 內人黨是在第三國際、蒙古人們革命黨和中國國民黨以及中共的幫助下，於1925年10月成立的內蒙古左派民族主義組織。成立伊始，提出了與中國國民黨和中共建立友黨協作關係（與國內研究者一般認為內人黨是受中國國民黨和中共雙重領導的看法不同，Christopher P. Atwood 通過研究蒙古人民革命黨中央檔案館的檔案，提出了內人黨和後兩者之間是友黨而非領導與被領導關係的觀點），在內蒙古進行反帝、反封建的國民革命，爭取蒙古民族的解放和與外蒙古合併的綱領。後來又在共產國際和馮玉祥等的幫助下，組建了內蒙古人民革命軍。1927年以後，隨着國共兩黨關係由合作走向對立，共產國際、蒙古人民革命黨對“內人黨”的方針也發生了變化，終致其分裂。1931年“9.18”事變以後，內人黨轉入地下，部分黨員以參與日本在滿洲國的建政活動的形式潛伏了下來（Christopher P. Atwood, “Young Mongols and Vigilantes in Inner Mongolia's Interregnum Decades, 1911-1931” (Boston: Brill Leiden, 2002, p.323-820, 473-475)。

<sup>3</sup> 參加暴動的人員中，也有不少新中國成立後被認作達斡爾民族的成員。因當時統稱蒙古族，本文循此例。

<sup>4</sup> 《成立前後》，頁48；毛里和子，『周緣からの中國：民族問題と國家』，頁192-193。

<sup>5</sup> 達瓦敖斯爾，〈我的經歷見聞〉，《內蒙古文史資料》（呼和浩特：內蒙古政協文史書店，1988年），31輯，頁161-162（以下簡稱〈我的經歷見聞〉）。

<sup>6</sup> 《蒙文檔案》，頁1-4。



关于成立自治政府的动议，当时的会议报告中写道：“……8月24日，蒋介石主席向全世界发表了‘给国内各弱小民族以自治和自决的权力’的讲话。……1941年4月10日的大西洋宪章更是宣布‘给世界人民以自决自治的权力’。这样，世界各强国都在保障我们争取自由的光辉道路”。<sup>1</sup>以此强调自治政府的成立是以国内、国际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为道义基础，以民族自治、自决的时代论理为行动指南。

也正是在这个脉络上，自治政府成立不几天，派代表团欲赴重庆向中华民国政府请愿承认自治政府。<sup>2</sup>在此之前，已有代表前往西蒙古，欲与那里的民族主义组织取得联系，探索统一东西民族运动的途径。<sup>3</sup>

这里所说的蒋介石的讲话，当指1945年8月24日，蒋介石在中华民国国防最高委员会与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议临时联席会议上发表的“完成民族主义，维护国际和平”为题的讲话。其中把中华民国境内的各民族分为省区以内和以外两种，认为省区以外的民族达到独立程度时，当扶助其独立，省区以内则在政治和法律上一律予以平等。<sup>4</sup>

当我们把蒋介石的这番讲话与当时的国际、国内形势联系起来考量，其政策意图就会昭然若揭。这就是，1945年7月初开始，中苏两国经过长时间的谈判，蒋介石在斯大林的压力下不得不同意接受外蒙古的独立。8月14日，《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规定中华民国接受外蒙古以全民公投形式决定其独立与否的问题。可以想见，蒋介石的这个讲话是为了防止国内其它民族地区效仿外蒙古、发生多米诺反应而打的预防针。

于本文的论题相关的是，蒋介石的讲话中只并没有给国内各族以高度自治的话语，却缘何在这里为东蒙古自治政府所引用，且成了其高度自治之理由呢？对此，笔者作如下分析与推测：早在1945年5月，国民党在重庆召开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国民党的政纲、政策，其中“民族主义”一项规定：“实现蒙藏各民族之高度自治，并扶助边疆各族经济文化之平衡发展，以奠定自由统一的中华民鼓之基础”。当然，这里所许诺实行“高度自治”的“蒙藏各民族”显然是指外蒙古和西藏，并不包括已经设省的内蒙古等地。<sup>5</sup>值得注意的是，近2个月之后的6月26日，即中苏莫斯科谈判开始之前的一周，蒋介石在接见苏联新任驻中华民国大使皮德洛夫时再次谈到了“高度自治”问题，解释说中国给外蒙古的“高度自治”包括拥有军队和外交权，中国对外蒙古只主张宗主权而非主权。<sup>6</sup>据此，在自7月初开始的中苏莫斯科谈判中，负责中方前期谈判工作的宋子文也向苏方一再强调中国答应给外蒙古以可以有军队在内的“高度自治”的立场。<sup>7</sup>需要考虑的是，由宋子文为团长的中国谈判代表团抵达莫斯科不久，外蒙古最高负责人乔巴山亦受斯大林之邀，于7月3日到达莫斯科。斯大林向他通报了中苏会谈的情况，其有包括宋子文提出的给外蒙古以“高度自治”的立场。<sup>8</sup>半年之后的1946年1月，如上所述，新成立的东蒙古自治政府打出了高度自治的旗号，并且宣布拥有自治军和一定的外交权。由此可以推测，东蒙古自治政府之采取高度自治的方针，很可能来自外蒙古的提示或默许。

当然，高度自治并非最终目的，有研究者通过分析“内人党”的纲领后认为，自治政府旨在内蒙古建立非资本主义的民主政权，将来加入中华联邦。在内蒙古确立社会主义制度后，就同蒙

<sup>1</sup> 《蒙文档案》，页1-2。

<sup>2</sup> 《蒙文档案》，页21-22。据当事人的回忆，派代表团赴重庆请愿的动议，缘起于驻长春苏军少校、布里亚特蒙古人桑杰向东蒙古领导人提出的建议（〈我的经历见闻〉，页164-165）。

<sup>3</sup> 《成立前后》，页41-43。

<sup>4</sup> 乌兰少布：“中国国民党对蒙政策1928-1929”，《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三辑，第284-285页。

<sup>5</sup> 乌兰少布上引文，页279。

<sup>6</sup> Stephen Kotkin & Bruce A. Elleman., *Mongolia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Christopher P. Atwood, *Sino-Soviet diplomacy and the second partition of Mongolia, 1945-1946*, p.140.

<sup>7</sup> Барсиган（巴图赛汗）《蒙古取得民族独立的过程》，乌兰巴托出版：2007年，页339-340。

<sup>8</sup> Christopher P. Atwood, *Sino-Soviet diplomacy and the second partition of Mongolia, 1945-1946*, p.140-141.



古国合并，以建立“自由、富强的、新兴的全蒙古人的统一国家”。<sup>1</sup>

**东北局与东蒙古的首次接触及其政策取向** 众所周知，抗战结束不久，国共两党开始在重庆举行和谈。中共在积极争取国内和平推动政协会议成功的同时，也在进行加强军事力量，夺取包括内蒙古东、西部在内的华北、东北等战略空间，以在可能到来的统一政府中占据有利地位，也为和平局势一旦向军事斗争方向逆转作必要的准备。<sup>2</sup>中共与东蒙古的关系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展开的。

1945年11月中旬，东北局准备在沈阳组织召开东北人民代表会议（以下简称“东人代”），成立东北各省人民自治联合会。为此，把邀请蒙古民族代表作为扩大民意的一个途径。<sup>3</sup>

在此，把一般所认为的双方接触的过程简介如下：东蒙古代表团向东北局递交了《内蒙古人民解放委员会宣言》，要求中共支持他们“内外蒙古合并”的主张，并以此作为参加“东人代”的条件。但经过说服工作，代表团接受了时任东北局组织部长、负责筹备东人代的林枫所说的要他们放弃独立和与蒙古国合并的主张、接受中共领导，实行区域自治的建议。<sup>4</sup>

但是，事实并非如此简单。有证据表明，当时东北局用于说服代表团的并非区域自治的方针。对此，我们先从中共文献中的两份电文入手，渐次接近这段历史的真相。第一份电文来自东北局，属目前能够看到的中共方面关于东人代与东蒙古关系的最早的记载，是东北局就应对东蒙古的方针和过程，于1946年2月20日向中共中央所作的报告（以下简称东北局2月20日电）。节选如下（下黑线为笔者所加）：

一、八一五后及中苏条约公布前，内蒙古人民革命党曾发表宣言，主张独立自治并加入外蒙。

二、十一月中旬他们派人来沈阳参加人民代表会时，曾声言如我们不同意他们加入外蒙，则他们将只派人列席大会而不派正式代表。

三、我们当时表示主张蒙古人民自决，但现在蒙古广大人民尚未起来，同时在当前形势下外蒙古也未必能接受内蒙古加入外蒙共和国，如此蒙古人民革命党及进步青年将陷入孤立，还是我们的主张对蒙人民较为有利些，当时他们同意，并派十余代表参加了大会。

四、但同时他们派代表到外蒙，并见了却依巴桑。外蒙古的答复与我们的答复不约而同，并告他们说延安可以帮助我们。这样他们即与我们更加靠拢。

五、西满分局作蒙古工作是很谨慎的，一方面，只与而不去，帮助他们培养干部；一方面，进行调查研究。月来有些成绩。

六、上月十六日蒙古人自动开了三十六旗全体代表会，决定在中国中央政府之下东蒙实行自治，并根据蒙汉平等保护汉人之权利。他们的最后决议案尚未看到，据其原草案来看基本是对的。

七、现蒙古人是倾向外蒙和我们的，……。

八、现吕已来，正准备讨论蒙古问题，并电富春将其代表会议决议案送来广播（其草案竟自动明文规定中国为其宗主国），以回击反动派之反宣传。<sup>5</sup>

该怎样解读这份电文，才能接近它的原意？

<sup>1</sup> 胡斯勒，〈中国共产党・国民党的对内モンゴル政策 1945-49年《内モンゴル人の民族主义运动との相互作用を中に心》〉，『东京外国语大学博士学位授与者一覧』（博甲第77号）（2006年9月20日），<http://www.tufs.ac.jp/common/is/kyoumu/pg/pdf/future-shi-youshi.pdf>。

<sup>2</sup>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刘少奇年谱》（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页15-16。

<sup>3</sup>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件汇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页979。

<sup>4</sup> Baidu百科：林枫，<http://baike.baidu.com/view/158467.htm?f=2009年12月30日>；裴小燕，《成立前后》，页291；任翔，《历史见证博彦满都》，页158-159。刘晓原虽然没有直接使用东蒙古接受了〈中共的领导〉这个词，但通脱断章取义第引用东北局给中共中央的电文，表达了同样的观点（Xiaoyuan Liu, *Reins of liberation*, p. 143-145）。

<sup>5</sup> 「吕」指时任西满军区司令、东北人民自治军副司令的吕正操。「富春」指时任中共西满分局书记、西满军区政委的李富春（《汇编》，页1002-1003；《彭真传》编写组编，《彭真传》（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页331。



第一步，东北局原则上赞成东蒙古的自决方针，但鉴于目前的形势，提出了他们易于接受的方针。那么，这个易于接受的方针是什么呢？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需要弄清东北局为什么要用上溯至东人代的手法来解释己方应对东蒙古的方针政策的问题。从电文一至三条来看，东北局话语中的独立自主等同于自决，意为与外蒙古合并。但由于当前形势不利于合并，就提出了对东蒙古较为有利的主张。而且，由于外蒙也劝他们可以从延安得到帮助，就变得愈加靠拢中共。谈到这里，电文提到了在与东蒙古关系方面，己方采取的“很谨慎”和“只与不取”的工作方法，意在表明没有超越政策允许的范围。接着就谈到了自治政府成立之事且认为其草案基本是对的，对的原因在于“草案竟自动明文规定中国为其宗主国”。

不言而喻，东北局采用这样一种倒述法的用意显然在于说明，自“东人代”至自治政府成立，己方对东蒙古的方针是一以贯之的，其结果也基本上反映了己方的主张。换言之，东北局在“东人代”时用于说服东蒙古代表团的，并非区域自治，而是同意其以自决为目的的政策取向。只是出于对目前形势的顾忌，赞许其对与中国关系的宗主国与属国规定。所以，东北局所理解的东蒙古的高度自治不仅承认其自成一系列的政权体系，还应包括待条件成熟时可以从中国独立的权力或称之为将来分离权（以下简称“将来分离权”）。

第二步，这个“将来分离权”与电文第一条提到的“独立自主”是否同一概念？这个问题的答案在另一份电文中。这就是时任东北局副局长、东北人民自治军总司令的林彪，就东蒙古问题于1946年3月21日发给中共中央的意见稿。它的精彩之处在于不仅涉及到了上述“独立自主”的问题，更是给我们提供了东北局内部在应对东蒙古问题上的分歧，而且，这种分歧可以上溯到1945年年底以前：

二月十八电获悉，关于蒙古问题的政策，目前在东北方面，尚未求得一致的认识。我对蒙古问题的意见，仍为亥世末电意见（1945年12月底），我觉得只弄独立自主的现行方针是不妥的。这种自治目前实际上是造成蒙民对我采取关门拒绝的态度，而同时又给国民党以借口，只拉上层不弄下层，其结果是两头失望。上层都是封建势力，现在已开始有局部经验证明，弄上层落空，弄下层有结果。所以我意蒙民运动，在目前口头上不反对自治运动，对上层采取敷衍的办法中着重于蒙民的下层群众工作。<sup>1</sup>

显然，这是以林彪个人名义发的电文，意在表明在东蒙古问题上反对“只弄独立自主”的立场。不过，因林彪的这一立场是通过强调“这种自治目前实际上是造成蒙民对我采取关门拒绝的态度”、“弄上层落空、弄下层有结果”等论断来体现的。所以，在此有必要对此进行简单的梳理。正如本文开头分析的那样，自治政府的高度自治是在承认中国的宗主权的前提下拥有军队和外交权的相对独立的政治单位，它提出了建立自己独立的军政体系和领土统辖的计划。所以，对中共采取“关门拒绝的态度”，当属正常。问题在于对“弄上层落空，弄下层有结果”的理解。若按阶级分析法考虑，可以把这段话解释为上层之采取关门态度是因为属封建势力，是阶级对抗的表现。因为，在马克思主义的话语体系中，作为近代资本主义的衍生品的民族主义是与消极、反动等词联系在一起的，认为民族主义是一种假面的意识形态，是蒙蔽大众的旗帜。<sup>2</sup>

但是，如果我们跳出阶级分析的藩篱来审视林彪这段话中所反映出的中共与自治政府的关系，就会发现，这里所蕴含的其实是民族对抗的构图。从自治政府方面来讲，如上所述，自“8.15起义”之后成立内蒙古解放委员会开始，一直把从中国独立出去当做将来的政策目标。它虽然认为中共是无产阶级政党，不同于实行大汉族主义的国民党，但始终把中共称作“汉人共产党”，

<sup>1</sup> 《汇编》，页 1032。

<sup>2</sup> Terry Martin, *An Affirmative action Empire: The Soviet Union as the highest form of imperialism*, in Ronald Grigor Suny / Terry Martin, Eds., *A State of nations Empire and Nation-Making in the Age of Lenin and Stali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68-70.



以此强调与己方的区别，<sup>1</sup>在统辖区域划分等方面严格区分蒙汉标准。<sup>2</sup>

另外，“内人党”作为东蒙古的民族主义组织，是当时东蒙古知识分子的大集结。<sup>3</sup>在满洲国时代，东蒙古地区的民族教育得到了相对长足的发展，蒙古民族有了自己的知识分子阶层。<sup>4</sup>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在东蒙古的活动和上述王爷庙暴动以及东蒙古自治政府的成立，就是新一代蒙古知识精英民族意识积累的结果，是它的总爆发。他们起着引导大众、启蒙民族大众的作用。所以，林彪的这段话只能证明作为东蒙古社会精英的知识阶层具有明确、强烈的民族认同，他们对自己与中共组织的认识是基于民族单位而非阶级单位。因此，林彪此段话反映的恰恰是东蒙古民族主流民族意识对中共所持的立场。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早在1945年年底，林彪他就曾向中共中央提出过类似的意见。<sup>5</sup>说明在东蒙古问题上，林彪一直反对当时能够代表东北局的书记彭真等的“只弄独立自主”的方针。

由此可见，中共内部对东北局在东蒙古问题上所持的承认具有独立、分离权的政策，习惯称作“独立自主方针”或“独立自主”。至此，我们可以下结论说，东北局在“东人代”时向东蒙古代表团提出的主张应为：只要条件成熟，中共赞助其与外蒙古合并。但在目前阶段，要实行高度自治，但承认其将来的独立取向。

这就使我们不得不产生如下疑问：① 既然如一般所认为的那样，战后中共的民族政策为区域自治，东北局为什么要赞成具有独立取向的高度自治呢？它与战后中共的民族政策又有怎样的因果关系？② 是什么原因导致东北局在此时向中共中央发文解释应对东蒙古的过程和立场？

**战后中共民族政策的出发点** 要回答这些疑问，有必要对自中共成立初期至七大的民族政策作一简单的梳理。

作为以进行世界革命为己任而诞生，后又把保卫苏联当做首要任务的共产国际的一个支部，<sup>6</sup>中共虽然早在1923年，党的第三次代表大会上就提出了赞成民族自决的主张且在以后的代表大会和宣言中也一贯地强调这一立场，<sup>7</sup>但中共话语中的民族自决与其说是基于列宁、斯大林民族政策原理，毋宁说是出于反帝反封建的政治力学即斗争策略之需要。换言之，自决权在少数民族脱离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统治下的中国时，因其有利于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而赋予积极的意义，反之则是消极的，应予反对。<sup>8</sup>

到了抗日战争时期，这一政治力学就演变为，因少数民族的自决、分离活动有可能造成有利于日本分化、占领中国的局面，因而有必要重新定位民族政策，以适应与国民党团结抗战的需要。所以，毛泽东在1938年召开的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所作的“抗日民族自卫战争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发展的新阶段”（以下简称“新阶段”）的报告，对抗战时期的民族政策作了如下一番表述：

由于国共长期合作的实现与持久抗战的胜利，将产生一个独立自由幸福的三民主义新中华民国。……对着敌人已经进行并还将进行分裂我国内各少数民族的诡计，当前的……任务，就在于团结各民族为一体，共同对付日寇。为此目的，……允许……各民族与汉族有平等权利，在共同

<sup>1</sup> 《蒙文档案》，页 5-25。

<sup>2</sup> 当时在哲里木、卓索图和昭乌达都发生过自治政府要建立旗政府，中共则要恢复伪满时期被废除的县、建立县政府以及自治政府的旗政府与中共的县政府并存等现象（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编，《内蒙古大事记》（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年），页 380-391）。

<sup>3</sup> 内人党的入党条件里有只招录大学毕业生的规定（茂敖海：《梦幻人生——回忆录》，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2003年，页 55-56。）

<sup>4</sup> 特古斯：〈我们那个时代的青年——对东蒙古青年活动的追忆〉，兴安盟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兴安革命史话》，第一辑，乌兰浩特：兴安日报社，1990年，页 141-181。

<sup>5</sup> 不幸的是，笔者始终没有找到这份林彪发给中共中央的电文。

<sup>6</sup> Dieter Heinzig, *The Soviet Union and*, p.3-4; 生駒雅則等，『初期コミンテルテと東アジア』不二出版，2007年，第一章。

<sup>7</sup> 《汇编》，页 11、28、86、119、166、209、350、467、553、597、667、673、730-731、743。

<sup>8</sup> 加々美光行，『知られざる祈り・中国の民族問題』（东京：新评论，1992年），页 238-240。



对日原则下，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务之权，同时与汉族联合建立统一的国家。<sup>1</sup>

对此，吉田丰子指出，“新阶段”提出的政策类似于现在的民族区域自治，是与以往强调民族自决政策的根本性转变。“转变的理由……在于提出了国共长期合作的方针。（合作）着眼于整个抗战时期甚至包含了抗战胜利后建设民主共和国的问题。由此可见，即使是在少数民族问题上，中共也想缩小与国民党的距离，其结果就是只承认自治权。可以这样认为，今天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雏形与其说是在‘新阶段’中提出来的，倒不如说是在政策上与国民党靠近的结果”。<sup>2</sup>

到了1945年初，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指日可待，中国国内政治就要面临重大方向性选择的机遇和挑战。一方面，中共虽然通过苏联派驻在延安的代表与其保持着联系，斯大林也曾向中共转达了在即将到来的雅尔塔会议上，苏联将要发挥重要作用并在德国投降后要把注意力转向远东的信息，<sup>3</sup>但中共并没有因此而放弃与美国保持友好关系的努力，虽然这个努力因受到蒋介石的阻挠和美国对国民政府的偏袒以及苏联的介入而在进入1945年2月以后出现了降温迹象。但至少到1945年5月中旬即中共七大结束以前，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sup>4</sup>与此同时，由于中共对战后可能到来的与国民党的和平与合作局面持谨慎的乐观，认为存在着两种前途的斗争，因而提醒全党要做好应付各种局面的准备。<sup>5</sup>

正是这种多变性估计，使毛泽东在中共七大所作的《论联合政府》的报告，对民族问题的定位亦体现出灵活的政治力学特色。报告说道：

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问题与政权问题上，包含着联邦的问题。中国境内各民族，应根据自愿与民主的原则，组织中华民主共和国联邦，并在这个联邦基础上组织联邦的中央政府。……改善国内少数民族的待遇，允许各少数民族有自决权及在自愿原则下和汉族联合建立联邦国家的权利。<sup>6</sup>

对此，吉田丰子指出，在这里，承认了少数民族的自决权，强调在各民族的“自愿原则下”建设联邦国家。从重新明确提出“自决权”，但没有提到自治，同时又强调采纳联邦制这些特征来看，与之前的“新阶段”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似乎有一种通过强调与国民党的不同之处，彰显政策独立性之意味。

不过，这里也没有提到当各民族不愿与汉族建立联邦制国家时的可能的选择。也许这正是与国共全面对抗时期有决定性区别的地方。可以这么认为，《论联合政府》虽然提出了承认“民族自决”，但与国共对抗时期相比，“自决”的内容显得很模糊。

该如何理解这些特点呢？我们认为应通过全面了解《论联合政府》一文的来龙去脉来把握其实质。其实，《论联合政府》是在充分考虑眼下与国民党的对抗、磨擦现实的同时，也着眼于在战后与国民党的可能的合作。这种情况既不同于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和之后的全面对抗时期，也不同于与国民党合作的新阶段。因此，《论联合政府》中的民族政策正是这种特殊时期的产物。换言之，它在如实反映国共双方对抗的实际，突出中共政策的独立性（明确“民族自决权”）的

<sup>1</sup> 《汇编》，页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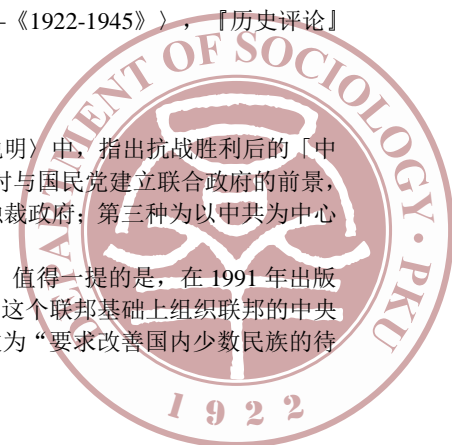
<sup>2</sup> 吉田丰子，〈中国共产党的少数民族政策——民族自决权の内実をめぐって——《1922-1945》〉，『历史评论』1996年第1号。

<sup>3</sup> Dieter Heinzig, *The Soviet Union and*, p.44.

<sup>4</sup> Dieter Heinzig, *The Soviet Union and*, p.39-48.

<sup>5</sup> 毛泽东于1945年3月31日，在中共六届七中全会上所作的〈对联合政府的说明〉中，指出抗战胜利后的「中国在这一次有成为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富强的中国之可能性」的同时，对与国民党建立联合政府的前景，列举了三种可能性：一种是要中共交出军队的；第二种也是以蒋介石为首的独裁政府；第三种为以中共为中心的（〈对联合政府的说明〉，《毛泽东文集》，第三卷）。

<sup>6</sup>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年）。值得一提的是，在1991年出版的《汇编》中，没有收录“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问题与政权问题上，……并在这个联邦基础上组织联邦的中央政府”这段内容；“要求改善国内少数民族的待遇，……”这段内容也被删改为“要求改善国内少数民族的待遇，允许各少数民族有民族自治的权利”（参阅《汇编》，页740-741）。



同时，也考虑到了与国民党的合作关系，从而提出了统一国家（联邦制和“民族自决”的模糊性）的政策目标。〈论联合政府〉的矛盾之处就是如此产生的。<sup>1</sup>

这就是抗战结束时中共民族政策的出发点，是一种基于政治力学原理的、准备应付两种局面的指针。这种政策，一言以蔽之，如果与国民党的合作能够实现，国民党认可中共根据地的相对独立的地位，中共就愿以联邦制或让国民党更易于接受的方式处理民族问题。与此相反，若与国民党的关系进入战争状态，就转而采取赞成自决的政策，使之成为牵制敌人力量的砝码。这就是中共与内蒙古民族主义组织开始接触时的政策背景。

## 二、东蒙古问题上的政见分歧与自治政策

**彭真的尴尬处境** 不过，此时的中共在内蒙古民族问题上却碰到了一个政策上的困境。由于它的自决方针是针对与国民党的关系进入完全敌对状态的，但是在抗战结束至 1946 年初的这段时期，国共关系尚不明朗，战与和的前途还未决分明。因此，中共既不能彻底摒弃赞成自决的主张，又需要蒙古民族主义组织为其建立根据地的战略服务。所以，当它面对以自决为取向的东蒙古时，就只有取先肯定其自决取向，但在目前阶段要承认其高度自治一途了。从上述东北局 2 月 20 日的电文来看，东北局把承认中国宗主权的东蒙古的“独立自治”等同于联邦制了。<sup>2</sup> 可问题在于，如上所述，东蒙古的“独立自治”是以与外蒙古合并为最终目的的。因此，其自成一系的军政体系与中共要建立的根据地形成了并不契合的局面，成为实现这一战略的障碍。于是，东北局内部就出现了拘泥于七大方针派与主张从现实斗争角度灵活处理东蒙古问题的务实派之争。

如上所述，“内蒙古解放委员会”成员从乌兰巴托回来后，就在东蒙古地区着手进行建军建政工作。<sup>3</sup> 自治政府成立后，宣布在东蒙古共设 6 省，其管辖区域涵盖西满的大部分地区。<sup>4</sup> 而此时，中共早已把这些地区列入“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的重要部分，志在必得。<sup>5</sup> 这样，双方的冲突就不可避免。<sup>6</sup>

从现有的已经公开的资料来看，中共文献中就如何处理与东蒙古关系的最早的记述当属 1945 年 12 月 22 日，由时任中共西满分局副政委的黄克诚发给东北局的电文：

西满蒙古民族估计在二百万左右。日本投降后，蒙古王公有些受苏联军打击和特工胁迫下，骑上马打游击。

另有蒙古青年要求建立旗政府和武装，我们对蒙古的政策需要具体规定（如对王公、建立旗政府、武装等），建议东北局发出指示以便遵行。<sup>7</sup>

3 天后的 12 月 25 日，黄克诚收到了回电，但不是来自东北局而是中共中央，其中写到：

<sup>1</sup> 吉田豊子，〈中国共产党的少数民族政策——民族自决权の内実をめぐる——《1922-1945》〉。

<sup>2</sup> 就当是的情况来讲，中共内部对联邦制的内容尚没有明确地界定。比如，不同于东北局的是，1946 年 3 月初，中共热河省委和黄克诚等在发给上级党委的电文中，就把自治政府说成（其）“自治法与方法纲领，都证明尊重中国的政府主权。政权的组织形式，据说完全抄袭外蒙古的，有自治政府的旗子和首都，规模是独立自治国家，只暂没有共和国名称”等（《汇编》，页 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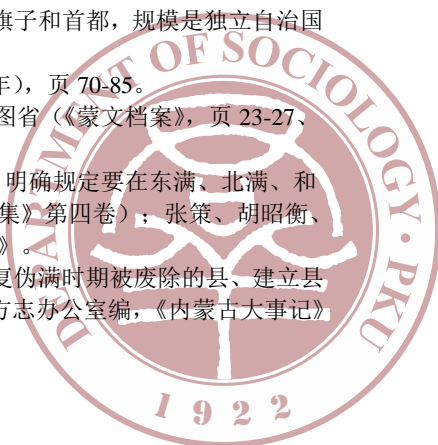
<sup>3</sup> 娜林高娃，《阿斯根将军传》（蒙古文）（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0 年），页 70-85。

<sup>4</sup> 这 6 省自北向南依次为：呼伦贝尔、纳文慕仁、兴安、哲里木、昭乌达和卓索图省（《蒙文档案》，页 23-27、46-47）。

<sup>5</sup> 毛泽东在 1945 年 12 月 28 日发给东北局的〈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电文中，明确规定要在东满、北满、和西满建立巩固的军事政治的根据地（〈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张策、胡昭衡、方知达，〈从东蒙自治政府到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的一些情况〉，《成立前后》。

<sup>6</sup> 当时在哲里木、卓索图和昭乌达都发生过自治政府要建立旗政府，中共则要恢复伪满时期被废除的县、建立县政府以及自治政府的旗政府与中国的县政府并存等现象（参见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编，《内蒙古大事记》（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 年），页 380-391）。

<sup>7</sup> 《汇编》，第 983 页。





西满及热河的蒙古民族对我态度之好坏，为我在西满及热河成败的决定条件之一。望你们十分注意研究这个问题，并通令全军对蒙古民族采取十分谨慎的政策。目前你们首先不要侵犯蒙民各阶层任何利益，……应积极从各方面调查蒙民地区一切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各种情况加以研究，然后决定对蒙民的政策和口号。<sup>1</sup>

我们从这两份电文中能读出什么样的信息呢？

首先，黄克诚提出来的，其实是把旗政府和蒙古武装纳入到中共的军政系统还是允许其独立存在的问题。换言之，是承认与否“独立自主”的问题。其次，从对这个问题不是由东北局而是由中共中央答复来看，东北局显然不好回答。究其原因，可作如下推论：一方面，中共中央早在1945年11月20日，就向东北局发出了迅速在东满、北满和西满建立巩固的根据地的指示。<sup>2</sup>这就意味着事实上不允许有别于中共军政系统的政治主体的存在，而这又与七大提出的或在“东人代”时向东蒙古表明的肯定其“独立自主”的方针相抵牾。显然，对于如何处理建立根据地与承认“独立自主”的关系，东北局没有现成的方案。另一方面，如上所述，由于林彪反对“只弄独立自主”，现在又有来自处于建立根据地一线的黄克诚的请示，东北局就只有把问题交给中共中央，由它来把握政策，以便统一认识了。这样，中央发出了以是否有利于己方在西满和热河的成败为前提条件，决定对东蒙古政策的指示。

但是，中共中央的电文依然很模糊或者说与建立根据地的主旨相矛盾，因而并没有给争执双方提供明确的指针。这就是电文中“目前你们首先不要侵犯蒙民各阶层任何利益”的界定。因为它并没有解决如何定位中共与东蒙古关系的问题。若是平行关系，前者就无意干预后者的独立地位，反之则应把东蒙古纳入中共的军政体系，就要侵犯“自治政府”的利益，以推行有利于建立根据地的政策。在这个意义上，不侵犯“蒙民各阶层任何利益”等同于承认“独立自主”。由此亦可知道，上述林彪电文中提到的“只弄独立自主”方针的，并非只东北局一家，中共中央也应该包括在内。这也间接证明，东北局的“只弄独立自主”的方针与中共中央有着直接的关系，是七大方针的体现。

正是因了指导方针上的模糊性，导致中共军政组织在处理与东蒙古的纠纷时显得无所适从，急切需要中央有一个明确的、统一的方针。

1946年1月26日，冀热辽分局在发给东北局和中共中央的电中，谈到了与东蒙古就热河北、西部的归属问题发生纠纷的情况：

- 1、热北汉人数倍于蒙人，接此间将蒙汉政权决定是旗县并存，分治蒙汉两族。
- 2、热北蒙人领导者和子章主张只设旗不设县，蒙汉族统由旗治安。我们政权、军队全部退出，曾率军队来接受。这样以落后的政权形式和□□来统治汉人，造成大蒙族主义也是不对的。
- 3、我们与其谈判之际，据他们说东北局决定兴安西省全归他们因而谈判破裂。
- 4、不知东北局有无此决定，望告。我们觉得热西仍按此决定为宜，并请你们经过王爷庙帮助解决这一问题。<sup>3</sup>

这里提出来的，其实是在与自治政府划分彼此的管辖区域时，是以对方所主张的蒙古固有疆域还是以当地现有人口的民族结构之多寡为基准的问题。

对此，彭真指示时任西满分局书记的李富春予以答复。在这里，我们虽然尚不知西满分局与冀热辽分局之间就这个问题进行沟通的具体细节，却能够推想到这份电文与时隔10天后，西满分局与自治政府间签订的《吕-阿协定》有因果关系。

1946年1月25日，吕正操（时任东北民主联军西满军区司令员）和阿斯根（自治政府内防部长）分别代表中共西满军区和自治政府，在郑家屯签订了《解决双方关系问题的协定》，史

<sup>1</sup> 《汇编》，第984页。

<sup>2</sup> 《彭真年谱》，第321页。

<sup>3</sup> 《汇编》，页989。



称《吕-阿协定》。协定主要包括军政两方面的内容。政务方面：（1）在已经设立县治的地方，由中共建立县政府。内设蒙民科，负责处理县内蒙民事务；（2）原为旗治的地方，保留旗政府，受自治政府领导。内设汉民科，负责处理旗内汉民的事务。军事方面：（1）民主联军原则上不得进驻蒙古人聚居的东蒙古各地。在因军事需要而进入时，不得让当地民众承担交纳军需物资的负担。进入汉民聚居区时，不受此项规定之限制；（2）在追剿土匪和反动势力方面，双方将予合作。<sup>1</sup>

毫无疑问，该协定部分体现了冀热辽分局的要求，也是自治政府在疆域要求方面向中共妥协的产物，是后者承认东蒙古地区存在的民族力学现状的一种表现。

尽管有为数不少的学者和当事者称这是自治政府靠近中共的开始或其典范，<sup>2</sup>但是，笔者却不敢苟同。虽然双方在追剿土匪和反动势力方面形成了共识并承诺相互合作，但它并没有触及自治政府赖以存在的“独立自治”的基础。相反，它通过以民族人口之多寡划分双方统治范围的形式，确认了自治政府存在的现实。在这个意义上，该协定是自“东人代”以来，东北局所一贯坚持的“只弄独立自治”方针的继续，也体现了上述中共中央电文中的“目前你们首先不要侵犯蒙民各阶层任何利益”的方针。<sup>3</sup>

果然，《吕-阿协定》签订以后，东北局和中共中央还是陆续收到了与自治政府发生领域争执情况的报告。1月26日，也就是《吕-阿协定》签订的翌日，冀热辽分局向林彪、彭真、罗荣桓等报告在热北地区与自治政府军发生对峙的情况，说赤峰苏军司令马丁诺夫要求己方承认东蒙古所建立的、在中国政府领导下的自治共和国及其对热北的领域主张，要求东北局“电示应付方针”。<sup>4</sup>29日，又收到来自东北民主联军直辖第七师有关在西满和北满交界地带与自治政府发生纠纷的报告。后者电文的内容节选如下（括弧中为笔者所做的概括）：

……西满、北满中间有四个旗：前郭旗蒙民三万，后郭旗蒙民十八万，杜旗蒙民二十八万，依内蒙安旗蒙民三千。他们主张将四旗成立郭尔罗斯省，归东蒙人民自治政府领导。因此其下层干部对我树立政权及行政系统，认为剥夺其自治权，有些不满。（经商谈，他们赞成建立蒙汉代表参加的民族民主地方联合政府）但我之行政领导系统和他们将四旗建省之意见未能统一。请上级考虑电复。<sup>5</sup>

在这里可以看到，首先，报告者虽然没有亮明自己的观点，但从他列举四旗蒙古民族人口的具体数字这一举动来看，似意在表明对以如此少的人口统治多数者的主张所怀有的疑虑。其次又是请示解决两种军政系统并存局面的问题。

在国民党大军压境，东北局势成为左右国共斗争分水岭的态势下，一个主张保持独立的军政体系的自治政府的存在，无论是从建立巩固的后方基地还是从统一的军事指挥系统来讲，无疑都是充满变数的存在。

**政协决议与中共中央方针之转变** 中共与东蒙古的关系日趋复杂的此时此刻，也正是国民政

<sup>1</sup> 娜林高娃，页120。

<sup>2</sup> 娜林高娃，页122。乌力吉，〈吕阿条约协定的基本情况〉，政协牙克石市委，《牙克石文史资料》第一辑（海拉尔：内蒙古文化出版社，1988年）。

<sup>3</sup> 根据一些间接资料，自1月25日的协定之后，双方于同年3月份又有过一《补充协定》，规定自治政府军接受西满军区的领导和指挥；西满军区向自治政府军派遣政治工作人员（娜林高娃，《阿斯根将军传》，页121。都古尔扎布，《如烟往事》，页176）。与前者不同的是，后者对《补充协定》日期的忆述为2月份。本文采信前者。但是，这里既没有标注具体日期，也没有提供确凿的原始记录来源。所以，在此还无法把它置于中共—东蒙古关系事态变化过程中进行分析。故作为存疑、待查处理。

<sup>4</sup> 《汇编》，页995。

<sup>5</sup> 《汇编》，页996-997。前郭、后郭旗分别指郭尔罗斯前旗和后旗，杜旗指杜尔伯特旗。这三个旗都属原哲里木盟（胡日查·长明编，《科尔沁蒙古史略》（蒙文版）（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年），页307-315）；依旗指依克明安旗，原为清朝内扎萨克旗之一，存在于1757-1948年间。其辖区约等于现在黑龙江省的富裕、依安、克山、拜泉四县（网易博客，黑龙江蒙古族历史文化—富裕蒙古族「依克明安蒙古」：<http://jinlijun200831.163.com/blog/static/4474319620098273250301/>，2009年9月17日）。



府和苏联之间就东北问题发生的摩擦日益加剧，国民对主权问题的关注愈加升温的时期。

众所周知，在日本投降后的中国，结束政治对峙，实现国家统一，维护主权和领土完整为民心所向、民族所望。1946年初的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和政协决议的出台就是这种民意的体现。<sup>1</sup>但是，下面将要提到的在政协会议前后发生的一些事情，却加深了部分国民对苏联和中共抱有的疑虑，担心国家的统一大局会遭到破坏。

自苏联红军进驻中国东北后，中苏间就国民政府从苏军手中接收东北问题发生了很多摩擦，尤其是其中由于夹杂了国共两党对东北的争夺而使事情变得错综复杂，以至于发展到国民政府要求美国等干预苏联不履行条约义务的地步。<sup>2</sup>虽然我们还不能量化东蒙古因素在其中占有的份额，但可以肯定的是起到了火上浇油的作用，并且直接影响到中共对东蒙古的政策。

2月8日，上海《申报》以“东北局势愈发复杂《东蒙古自治政府》突告出现”为标题，首次报道了与“自治政府”相关的消息：

（本报北平六日电）东北局势两周来已愈见复杂，据可靠方面消息，一名为“东蒙古自治政府”之机构，已于一月十五日在前伪满兴安南省省会之王爷庙成立。并在其……大会中宣布“东蒙古共和国”之成立。政府主席为一……苏联之布里雅特蒙古将军。……有关当局已报告中央，……。新成立之东蒙古自治政府，已定国旗为红旗，上嵌紫色的镰刀与牧鞭各一，表示其为农牧国家，拥有士兵约二二万人，……政党为蒙古人民革命党……。<sup>3</sup>

这是中共所不愿看到的。因为，此时的国内局势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月下旬，由包括国共和其他党派参加的政协会议通过了《修改宪法原则》和《和平建国纲领》，达成了在“蒋主席领导之下，团结一致，建设统一、自由、民主之新中国”，实现国内和平、建立联合政府的协议，协议并规定“积极推行地方自治”，“聚居于一定地方之少数民族，应保障其自治权”。<sup>4</sup>

为了适应这一局面，中共中央在一再告诫全党要警惕蒋介石的和平诚意，做好与国民党进行各种斗争准备的同时，<sup>5</sup>还是把争取和建设和平定位为争取民心、在与国民党的斗争中立足于不败之地的关键。<sup>6</sup>1946年1月26日，中共中央在发给东北局的指示中，指出作为争取东北问题的和平解决及与国民党实行民主合作的必备条件，要做到“不给对方以破坏和平的任何借口，不给对方以难受的刺激，……。在军事上力求巩固自己，建立巩固的根据地，打下长期坚持的基础”。<sup>7</sup>

政协决议通过的翌日，即2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目前形势、任务》的党内指示，指出“重庆政治协商会议，……已取得重大结果。……从此中国即走上了和平民主建设之新阶段。……我们自己方面，则准备为坚决实现这些决议而奋斗”。<sup>8</sup>在这种情况下，《申报》2月8日关于东蒙古的报道，可以说是给国民党以“借口”和“刺激”的绝好素材了。

于是，2月18日，中共中央向东北局发出了《关于内蒙民族问题应取慎重态度》的指示。电文说：

<sup>1</sup> 邓野，《联合政府与一党训政》，（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页278-331。

<sup>2</sup> Dieter Heinzig, *The Soviet Union and*, p.77-100. 杨奎松，《国民党的“联供”与“反共”》（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页544-549。

<sup>3</sup> 「东北局势益复杂『东蒙古自治政府』突告出现」，《申报》，1946年2月8日，页2。文中「……」符号为未能辨识的字。

<sup>4</sup> 《汇编》，页992-993。

<sup>5</sup> 《中央关于东北问题的方针给中共驻重庆代表团的指示》，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以下简称《文件选集》）16集（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

<sup>6</sup> 如中共中央在1946年1月26日发给东北局的指示中指出，在目前国际国内都希望和平的情况下，「……（如果我们对于国民党采取内战方针，我们必归失败。」（《中央关于目前东北工作的方针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文件选集》16集）。

<sup>7</sup> 同上。

<sup>8</sup> 《中央关于目前形势任务的指示》，《文件选集》16集。



国民党现利用内蒙独立问题大造谣言，已引起国内外注意，我们对蒙古民族问题应取慎重态度，根据和平建国纲领要求民族平等自治，但不应提出独立自决口号。林（指林枫）前所告内蒙人民革命党纲领过左，我们不能赞助。该党之纲领及活动如有可能，应劝告其改变方针。并对国民党谣言设法加以揭破。<sup>1</sup>

这就是引出本文开头第一份电文，即促使东北局发文解释对东蒙古政策过程的原因，也是我们迄今所看到的、中共中央在东蒙古问题上要求实行自治的最早、最明确的指示。电文虽然没再涉及如何对待“蒙民各阶层任何利益”的问题，但仅只在实行自治这一点上，就与前边提到的“只弄独立自治”或“不侵犯蒙民各阶层任何利益”的指示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这是因为，按照平等自治的原则，首先应该取消自治政府这个不符合国民政府行政区划的单位，再就是在国民政府尚未来得及在东蒙古地区实行政治统治以前，以符合中央政府要求的大义，按照中共的军政体系，把自治政府的统辖区域改造成自己的根据地。只有这样，才会消除两种体系并存的局面。

可是，正如已经提到的那样，东北局2月20日的复电却以肯定“自治政府”对与中国关系的“宗主国”式界定的话语，表达了与之前“只弄独立自治”的方针相同的看法。这是因为，中共中央的指示涉及的只是“内蒙独立问题”，要求的也是“不应提出独立自决口号”。这在东北局看来，自“东人代”始，己方对待东蒙古的方针政策也不是鼓励其独立或自决，独立或自决只是其将来的取向，在目前只限于高度自治。所以，自己采取的对策“基本是对的”。

也许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同日，彭真和吕正操又向中共中央和冀热辽分局的程子华等发出了如下一份电文：

现东蒙人民之自治运动基本在我们影响之下，其主力二千余武装在青年团领导下，我可以指挥。

此次东蒙人民代表大会，到有三十六旗代表，要求将热河辖原兴安两省（共六旗及林西一县）亦划归他们自治范围，我们认为必须答应，……。<sup>2</sup>

显然，在此，彭真等想通过介绍己方对自治政府的影响和双方在军事方面的合作，说明中央电文中提到的国民党的说法与事实不符，请中央不要轻信。因此，应该答应他们的领域要求。

4天后的1946年2月24日，中共中央向东北局发出了《关于不宜成立东蒙人民自治政府》的指示（以下简称〈中央2月24日指示〉）：

我们研究了东蒙人民政府的主张与行动以后，认为在今天整个国内国际形势下，成立这种自治共和国式的政府仍然是很左的，对蒙古民族、中国人民与苏联和外蒙的外交都是不利的，徒然给反动派一个反苏反共的借口，造成中国人民中狭隘民族主义者的一种恐惧。东蒙今天应依和平建国纲领……实行地方自治，在辽北省与热河省政府下成立自治区，至多要求成立一单独的省，作为普通地方政府出现，而不应与中国形成所谓宗主国与类似自治共和国的关系，不必要求单独的货币单独的军队，甚至单独的国旗。他们的自治区如在省的地位以下，我们的解放区即已经可以保障其实现，如要求成立一个省，我们亦可帮助其实现，这是实际行得通的办法，在实质上已满足了他们的要求，……。<sup>3</sup>

对此，下面分两步进行分析。

第一步为与东北局“只弄独立自治”方针的关系问题。如果只看结论，这显然是对东北局上述两份电文所持立场的否定，因为它发出了反对联邦制“自治共和国”，只允许地方自治的指示。但与此同时，电文还是显示出我们反复提到的七大两条线方针特色。对此，下面通过解读电文中“过左”、“造成中国人民中狭隘民族主义者的一种恐惧”等话语，进行论述。

<sup>1</sup> 《汇编》，第1000页。

<sup>2</sup> 《汇编》，第1004页。

<sup>3</sup> 《汇编》，第1011页。



按照一般的理解，在马克思主义革命党派的话语体系中，“左派”通常指改变传统社会秩序，对财富和特权进行平均分配，对政治思想、政治势力进行界限划分的标准，是社会革新势力的代名词，进步的象征，与其对应的是右翼、保守或落后，是反革命。<sup>1</sup>在这个意义上，可以把中共对自治政府的“过左”界定看做是某种政策倾向，即没有把它看成是反革命或保守、落后的事物，而是一种超出当前形势所能承受界限的存在。因为它过于超前，“徒然给反动派一个反苏反共的借口，造成中国人民中狭隘民族主义者的一种恐惧”。不言而喻，至少从这段文字来看，中共之不能同意自治政府的政治主张，在于怕给反动派提供反苏反共的借口，怕造成狭隘民族主义者的恐惧，而不是出自自己的本意。

如果我们换个角度，不是以“全世界无产者和弱小民族联合起来”这一列宁主义的国际主义（阶级）立场，而是站在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民族国家（Nation-States）及其中央政府的立场，东蒙古的行为不仅不是“左”的，恰恰相反，它是一种分裂国家的行为，是右的事物。由此可见，中共的“过左”界定绝不是凭空而来的文字游戏，而是有其特定的政治立场的。

那么，狭隘民族主义指的又是什么呢？继前边提到的2月8日的报道之后，《申报》于2月20日又刊登了一份“东蒙问题真相透露 向政府请求自治代表团抵平谒熊式辉商谈”为头的报道：

东蒙古代表团抵平。……据消息灵通者称，当局对彼等能于苏军驻防区内，召开意志自由之人民大会，且于治安混乱中得以从容自蒙到达长春，表示怀疑。……当局表示实行自治为国内各地之一致要求，……但在程度上应为一致，而无高度中度低度之分。

……东蒙代表团之莅平，已证实东蒙问题不如前传之严重，但整个内蒙自治问题，则将重新掀起。<sup>2</sup>

这些并不十分准确的报道与前边提到的中苏摩擦以及2月11日，美、苏、英三国同时公布的包括承认外蒙古独立、承认苏联在中国东北和新疆的特殊权益在内的雅尔塔秘密协定的内容相结合，<sup>3</sup>形成了使人们有理由怀疑中共和苏联正在图谋破坏中国领土统一的想象证据链。果然，2月22日，重庆等地相继发生了大中学校师生为“东北问题”举行反苏反共大游行的事件。游行队伍发表《致苏联抗议书》、《质问中国共产党》等宣言，“要求苏联退出东北，国土与主权不容侵损”，打出了“中共应该爱护祖国”、“国家利益高于一切，反对分化内蒙，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不容所谓‘东蒙’特殊化，黄帝子孙拿出良心来”等标语口号。<sup>4</sup>对此，中共中央于2月23日，通过设在重庆的中共长江局机关报《新华日报》发表文章，谴责22日的游行示威为国民党策划的反苏反共事件，意在破坏国内和平。<sup>5</sup>第二天，我们就看到了发给东北局的上述指示。

如曾经提到的那样，马克思主义的话语体系把近代资本主义的衍生品的民族主义与消极、反动等词联系在一起，认为民族主义是一种假面的意识形态，是蒙蔽大众的旗帜。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列宁、斯大林领导的苏维埃俄国在承认民族自决权的同时，主张各民族的民族利益应服从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利益，认为只有阶级的解放才会带来民族的解放。与此相对应，把民族分做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认为大民族的民族主义更具危险性，是值得警惕的具有压迫倾向的民族主义。<sup>6</sup>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这些话语和中共自建党至1946年前后对大汉族主义的界定

<sup>1</sup>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Left-wing politics*, [http://en.wikipedia.org/wiki/Left-wing\\_politics](http://en.wikipedia.org/wiki/Left-wing_politics), January 2010.  
ウィキペディアフリー百科事典：左翼、<http://ja.wikipedia.org/wiki/%E5%B7%A6%E7%BF%BC>、2010年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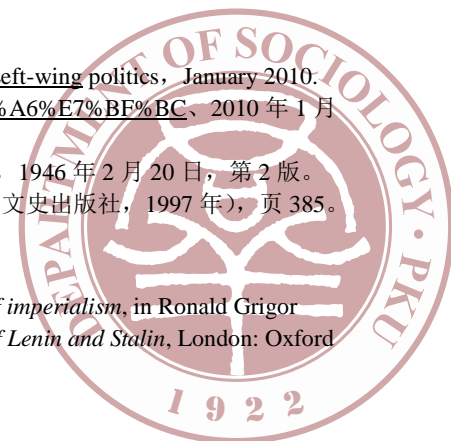
<sup>2</sup> 「东蒙问题真相透露 向政府请求自治 代表团抵平谒熊式辉商谈」，《申报》，1946年2月20日，第2版。

<sup>3</sup> 韩信夫、姜克夫 主编，《中华民国大事记》第五册（1944-1949）（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页385。

<sup>4</sup> 《申报》，1946年2月23日，第二版。

<sup>5</sup> 韩信夫、姜克夫，《中华民国大事记》，页390。

<sup>6</sup> Terry Martin, *An Affirmative action Empire: The Soviet Union as the highest form of imperialism*, in Ronald Grigor Suny/Terry Martin, eds., *A State of nations Empire and Nation-Making in the Age of Lenin and Stali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68-70.



惊人的相似，可以说属于同一意识形态范畴。<sup>1</sup>

显然，中共中央电文中所说的“狭隘民族主义”指的不是别的，正是不允许“东蒙特殊化”，不允许有悖于尊崇独立、统一的战后民意，是此次游行所标榜的以祖国、国家、民族利益为至上的汉民族主义。

由此可见，中共中央虽然否定了东北局尤其是彭真等的意见，但通过使用上述特定的话语，在某种程度上向东北局传递了与其于“东人代”时应对东蒙代表团所用的话语相同的意思，都把不能赞成自决的原因归咎于自身以外的客观存在，使之在原则上与七大提出的两条线方针相契合，以显示中央政策的连续性，从而给东北局也是给自己提供一个政策上的回旋余地或台阶，也给将来可能到来的变局留下伏笔。

也许正是因了这样一个捉襟见肘的政治考量，才导出了下述在区划问题上的宽松设想。

这就是第二步要讨论的问题——领域划分之争。电文有段话是这样说的：“如要求成立一个省，我们亦可帮助其实现”。如果无视地方自治<sup>2</sup>这一前提而仅从区域划分的角度考虑，这段话无疑是在肯定上述彭真、吕正操电文中提出的把“将热河辖原兴安两省亦划归他们自治范围”的建议。当然，也可以把它看成是作为自治政府接受地方自治方针而提出的条件。但是，中央和东北局的设想遭到了相关方面的异议。这里有四份电文，为便于论述，下面按其发文时间顺序进行分析。

首份异议来自与领域划分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热河省。3月3日，中共热河省委书记胡锡奎在其“关于东蒙问题材料及意见”的报告中写到（节选）：

关于东蒙问题分局省委即将讨论，……（一）东蒙自治政府的自治法与施政纲领都证明尊重中国的宗主权，政权的组织形式据说完全是抄袭外蒙古的情形。自治政府的旗子与首都规模是自治国家，只是没有共和国名称。他们自治法的第一条牵连到我党，如说：“根据中共中央的民族政策”，这对我们今天的情况是很不利的。自治政府的领导成份，干部委员上层占优势，……他们主张先成立东蒙自治政府，然后东西蒙合并、内外蒙合并。至于对蒙古人民的经济要求则一字未提。

内蒙人民革命党纲领很左，行动很右。东蒙自治领域四十个旗，热河有十六个旗，除了承德、滦平、隆化、丰宁外，都是东蒙自治领域，现在围攻和子章。在热北要求我们全部退出，时常挑衅。林西十万人口只有蒙民两千余人，也要我们退出。将来领域纠纷还很多，因为热河蒙汉杂处占着广大面积，……这种情况在解决蒙汉关系时必须照顾。……由于我们的方针尚未一致，东蒙自治政府、人民党钻空子，……今后如何统一方针非常重要。<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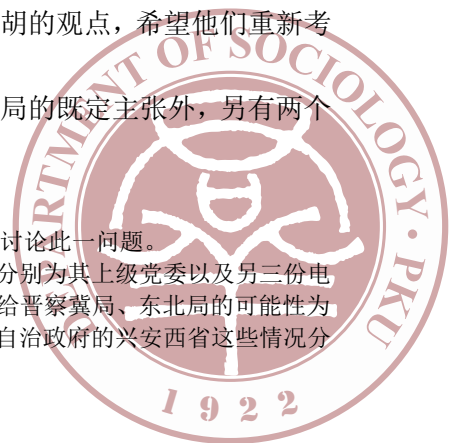
热河省委并非孤军奋战，支持它的除了其上级党委冀热辽分局以外，还有来自东北局的黄克诚甚至是林彪（林彪的观点以上引1946年3月21日的电文为证）这两位强有力的同盟者。因为就在同一天，黄克诚和冀热辽分局也分别给彭真、中央局、东北局和中共中央（黄电开头为彭真、中央局、东北局和中共中央，冀热辽电开头没有单列彭真）各发了一份同样内容的报告。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两份电文从内容到形式如出一辙，可以说是胡文的拷贝。<sup>1</sup>很明显，在此，黄克诚就是想通过借用胡锡奎的报告，向中共中央和东北局表明他支持胡的观点，希望他们重新考虑对自治政府政策的立场。

统揽这些电文，除了异口同声地强调民族人口基准这一冀热辽分局的既定主张外，另有两个

<sup>1</sup> 《汇编》，页1039、1042、1064。

<sup>2</sup> 此处使用“地方自治”为电文原文的引述而非笔者的概念界定。本文无意延伸讨论此一问题。

<sup>3</sup> 《汇编》，页1013-1014。原文没有开头，但从其内容和冀热辽分局、晋察冀局分别为其上级党委以及另三份电文的开头都是中共中央、东北局、晋察冀局（中央局）的情况分析，此文属发给晋察冀局、东北局的可能性为大。关于「西边」，从冀热辽分局对东蒙古的强硬态度以及热北、热西地区属自治政府的兴安西省这些情况分析，这里所说的「西边」应指属于晋察冀局的冀热辽分局的军队——笔者。



值得注意的倾向。其一，以往如黄克诚、冀热辽分局的报告在谈到与东蒙古的关系问题时，都仅限于建立根据地或领域争夺的情况。但是，这次却出现了像“这对我们今天的情况很不利”和“他们主张先成立东蒙自治政府，……内外蒙合并”等和中央2月24日电所担忧的语气相配合的话语。不言而喻，它的目的，显然在于表明自己反对的只是“只弄独立自主”的方针而非中共中央实行自治的指示。另一方面，通过使用“内蒙人民革命党纲领很左，行动很右”，右的标志在于与己方争夺统治领域等话语，说明打着左的马列主义旗号的自治政府的本质为右倾民族主义以及“只弄独立自主”方针可能带来的后患，以提醒中共中央和东北局，不要被其表面上的“左”所蒙蔽。其二，不同于以往一般是向东北局请示应对东蒙古的方针政策的是，这次是等于提出了应以他们的主张为基准，统一应对东蒙古的要求。

4天后的3月5日，要求的具体内容出台了。这天，冀热辽分局开会讨论中共中央2月24日电，形成了会议文件并于7日上报到中共中央、中央局并东北局（节选）：

关于东蒙问题，分局三月五日会议讨论中央二月二十四日的指示，除一致同意中央方针外，对热河蒙古工作问题有以下意见：

……他们要求把热河十六旗包括热北（原兴安西省）划归他们管辖，我们不同意，如果同意，就无异承认东蒙自治政府。必然反动派以攻击的口实，而且这就使热河的完整性被破坏，因这些地区汉人占多数，汉人必反对，加深蒙汉对立，热河省政府也不能通过。因此我们主张：热河蒙古区域仍采取旗县并存的政权形式，并拟在热河省政府下筹设蒙政府……。（蒙古人民革命党和云泽之蒙古自治联合会以合组蒙古自治促进联合委员会，但这必须宣传和执行区域自治完成的主张。……全东北与热河在对东蒙问题上必须采取一致的方针，否则会出岔子。<sup>2</sup>

这里的新意在于把上述民族人口决定论扩展到政权的民族属性，认为民族结构之多寡不仅适用于决定自治区的行政级别，也适用于政权属性（单独自治还是联合政权）。

如果把四份电文的发文日期及所亮明的观点联系起来考虑，显然，这是事先精心安排的结果。其经过，推论如斯：黄克诚和冀热辽分局在接到中共中央2月24日的指示以后，虽然在实行自治这一点上没有异议，但觉得该指示在区域划分方面过多地迁就于自治政府，留有太多的东北局“只弄独立自主”方针的影子。于是就有了胡锡奎的报告和黄克诚的加盟以及冀热辽分局的表态这一经过。最后，由冀热辽分局总括这些意见，向中央提出了具体建议。

果然，3天后的3月10日，中共中央向相关各局发出了《对东蒙问题的指示》，其中写道：

（一）为交换对内蒙特别是东蒙问题意见，提议热河、西满各派一人去赤峰与云泽商谈……，商得共同意见告诉中央。并望东北局速将对东蒙意见告诉中央与热察。

（二）……这些地区应采取何种政策形式（省编蒙旗平行存在遇事洽商或按人口比例组织各级蒙汉联合政府），……东蒙自治政府是否只管兴安辽北两省蒙人（两省汉人仍另设省政府）转化为两省蒙汉联合政府，这种问题都请你们会同研究。

（三）对东蒙自治政府政策应慎重，并要相机说服他们接受自治，但仍以团结为主，不要操之过急促他们离开，使他们趋向国民党。<sup>3</sup>

这份电文的针对性意义在于，其一、作为2月20日彭真和吕正操电中提出的建省意见与冀热辽分局所坚持的建省辖盟意见的折中，提出了建“两省蒙汉联合政府”的构想。其二、为牵制黄克诚、冀热辽分局等的强硬倾向，强调“以团结为主”，以防“使他们趋向国民党”。

至此，就党内的政策来讲，以自治方针解决东蒙古问题已成定局，剩下的只是自治的范围和自治政权的民族属性，即单独自治还是联合自治的问题。当然，争执双方的矛盾并没有就此戛然而止。这里有一个线索，有助于对其走向进行追踪考察，那就是东北局对中央“东北局速将东蒙

<sup>1</sup> 《汇编》，页1015-1017。

<sup>2</sup> 《汇编》，第1021-1022页。

<sup>3</sup> 《汇编》，第1023页。



意见告诉中央与热察”的指示作出的反应。不过，因这个线索关系到下面将要提到的云泽的东蒙之行，暂且搁置不论。

总之，就现有的中共文献来看，自东人代开始，围绕如何对待东蒙古即自治政府的问题，东北局内部就存在着以彭真、林枫等为代表的“只弄独立自主”的七大联邦制派与以林彪、黄克诚为代表的一切以建立根据地为基础的现派之争。当后者的主张与把建立根据地的需要和民族领域要求结合在一起的冀热辽分局的主张相契合的时候，就出现了林、黄联合冀热辽分局共同抵制彭真东北局的僵持局面。最后，以中央 2 月 24 日的指示为契机，局面向有利于林彪等的方向转化，解决东蒙古问题的主导权由东北局转到热辽分局及其同盟者黄、林手中。统一应对自治政府的党内政策环境已经形成。

### 三、中共成功吸收西蒙古民族运动的原因

有了这个环境，剩下的问题就是在国民党加紧渗透东蒙古地区的情况下，通过什么样的途径，使自治政府接受地方自治的程序了。至此，中共急需一个桥梁角色，以实现与自治政府关系的软着陆。乌兰夫及其率领的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正是应了这一需要，从只限于西蒙古的自治运动，登上了统一全内蒙古自治运动的历史舞台。

下面，我们就以联合会的成立及其与东蒙古的关系为线索，通过分析联合会吸收自治政府的过程，考察为实现软着陆所运用的论理和方法。

**先自治后自决的论理** 和东蒙古地区一样，苏蒙联军进驻内蒙古锡林郭勒、察哈尔、乌兰察布等地时，在这些地方也出现了要求民族自决、与蒙古国合并的民族主义组织和运动。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叫做“内蒙古解放委员会”，后改称“内蒙古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以下简称“临时政府”）。<sup>1</sup>不同于东蒙古地区的是，这里的民族运动是在苏蒙军占领当局的直接或间接干预下展开的。

从 1945 年 7 月 1 日开始，中苏两国在莫斯科就雅尔塔协定秘密条款中规定的外蒙古的主权和苏联在中国东北和新疆的特殊权益问题进行谈判。关于前者，中华民国政府最终表示，以蒙古现有边界为条件，承认其独立。<sup>2</sup>但是，至少在形式上，苏蒙双方都没有把这个规定视作不可逾越的界限。当乔巴山得到斯大林的许可，派蒙古军队参加对日作战后，把此次的战争看作是解放全蒙古同胞、实现统一大蒙古的绝好的机会。<sup>3</sup>1945 年 8 月 10 日，乔巴山在向蒙古人民发表的广播讲话中说道：“我们的目的在于……给全蒙古以解放、自由和独立，实现其成为统一国家的愿望。”<sup>4</sup>为此，得到苏联默许甚至鼓励的蒙古国，通过直接或间接手段，在西蒙古的锡林郭勒、察哈尔和东蒙古的呼伦贝尔地区进行宣传、鼓动、组织民族主义者进行与之合并的活动。不过，自 1945 年 8 月 24 日，蒋介石发表承认外蒙古独立的讲话以后，苏蒙的干预就从直接改为间接方式。<sup>5</sup>

<sup>1</sup> 扎奇斯钦：《我所知道的德王和当时的内蒙古》，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5 年，第 431-444 页。

<sup>2</sup> “中苏友好同盟条约附照会”（王世杰来文、莫洛托夫去文），引自中华民国外交部编印：《外交部档案丛书》界务类，第二册，中苏关系卷，台北：2002 年，第 53-54 页。

<sup>3</sup> Эмгэнт Оохойн Батсйхан. Монгол Үндэстэн Бүрэн Эрхт Улс Болох Замд (1911-1946), 352-р. (蒙古取得民族独立的道路); Christopher P. Atwood, “Sino-Soviet diplomacy and the second partition of Mongolia, 1945-1946”, p.147.

<sup>4</sup> Цэдэндамбын Батбаяр. Монгол Ба Их Гүрнүүд хх Зууны Эхний хагаст, Сталин Чан Кайши, Монголын Тусгаар Тогтнол. Улаанбаатар.,2006.271-р. (20 世纪上半期的蒙古与大国：斯大林、蒋介石与蒙古独立)

<sup>5</sup> 《汇编》，第 966-967 页；Christopher P. Atwood, *Sino-Soviet diplomacy*, p.153-155. 需要说明的是，关于乔巴山的讲话，蒙古国学者 Батбаяр 和巴图赛汗 Батсйхан 认为是乔巴山和斯大林合伙演出的双簧戏，为的是迫使中华民国早点承认外蒙古独立的独立。原来，在中苏谈判中，中国坚持给外蒙古以高度自治而非主权国家地位。对此，斯大林以如果中国不承认外蒙古的独立，外蒙古很可能提出建立包括内蒙古在内的全蒙古的独立国家来要挟中





所以,当作为慰问蒙古军队和视察占领区社会秩序的蒙古国副总理拉木扎布到锡林郭勒视察时,对当地民族主义者只发表了如下一段用意隐晦的讲话:“我们已经从日本统治下解放了你们。争取自由、摆脱压迫、保卫民族是你们大家共同的事业,别人或别的国家不可能给你们提供你们所希望的一切。现在已经到了你们团结力量共同为之奋斗的时期。依靠什么国家,建立什么样的政府,跟谁寻求帮助,是你们自己的事情”。<sup>1</sup>在此,拉木扎布虽然没有明确表明支持内蒙古的独立运动,但联系到当地高涨的民族主义运动的形势,<sup>2</sup>我们不难看出拉木扎布的话抱有明显的同情、鼓励的意味。

中共与西蒙古民族主义运动的接触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

相关文献中最初涉及这些民族运动情况的是晋察冀局于1945年9月29日发给中共中央的电文。电文说在察哈尔、锡林郭勒出现了称作“内蒙古解放委员会”的组织,主张与外蒙古合并,请中央指示对该组织的政策。<sup>3</sup>10月23日,晋察冀局收到了中共中央“关于内蒙工作方针”的指示,于是就有了中共吸收西蒙古民族运动的过程。

受晋察冀局的指派,由西土默特籍蒙古人乌兰夫<sup>4</sup>率领的一支主要由延安来的蒙古人组成的工作队,前往苏尼特右旗解决“临时政府”的问题。他们利用该组织的主要成员都是之前在日本扶持下得以存续的伪蒙古联合自治政府的高官这一在二战后的反法西斯大义下须予否定的政治条件,利用他们所面临的严重的物资匮乏和蒙古国没有接受其合并愿望等多重困境,通过采取改选政府组成人员,把政府机构搬到张家口等过程,无形中消解了这一临时拼凑起来的松散的“政府”。<sup>5</sup>随之,1945年11月26日,中共在张家口宣布成立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产生了以乌兰夫为首的首脑机构,作为领导自治运动的组织。<sup>6</sup>

在迄今为止关于内蒙古自治运动的著述中,众口一词地认为联合会的成立是中共领导的、以区域自治为目标的内蒙古自治运动的肇始,它通过吸收自治政府,实现了东西蒙古自治运动的统一。但是,只要稍加分析,就会发现这里有很多需要细加推敲的环节和值得思考的谜团。就此,

---

国代表团。作为这种要挟的具体体现,不仅有了乔巴山的讲话,苏蒙还在内蒙古进行了鼓动、组织蒙古民族主义者进行独立或与蒙古国合并的活动(Эмгэнт Оохойн Багсайхан. 352-353-р.; Цэдэндамбын Багбаяр. 271-272-р.)。Christopher P. Atwood 的研究也从另一侧面佐证了上述观点并非空穴来风。这是因为,以蒋介石8月24日发表的承认外蒙古独立的讲话为节点,苏蒙停止了直接干预内蒙古民族主义运动的做法(Christopher P. Atwood, “Sino-Soviet diplomacy”, p.152-156)。

<sup>1</sup> 关于拉木扎布的讲话,还有另外一种版本。曾经参加过“临时政府”活动的乌力吉那仁回忆说,拉木扎布的原话为:“现在你们也不能提内外蒙合并,因为有一个国际问题,你们自己想要有主权,干脆你们就成立一个独立国。”(乌力吉那仁:“在内蒙古民族解放运动的洪流中”,《成立前后》,第193-203页)但是,同是参加过这一活动的扎奇斯钦对拉木扎布讲话的忆述却是另外一种意思:“我们的独立,刚刚由苏联的支持,得到中国政府的承认。条件是以现有疆域为领土。你们是不在这个范围之内的。现在我们刚刚得到承认,怎能再作越界干涉的事呢?所以你们的事应该由你们自己来作主,我们是爱莫能助的”(扎奇斯钦:《我所知道的德王和当时的内蒙古》,第442-443页)。这与前引蒙古国历史学家巴图巴雅尔的观点较接近。哪个更接近事实呢?在自治政府或“临时政府”出身的、后来参加内蒙古自治运动的非延安派干部中,乌力吉那仁属于所谓的政治上进步快,融入中共领导的自治运动较为成功的人物之一。在以后的政治生涯中,这种人物的普遍的表现,为,尽量摆脱与原有的政治活动的干系,把一切都归咎于客观环境。据此,本文倾向于采信另外两人的说法。

<sup>2</sup> 扎奇斯钦:《我所知道的德王和当时的内蒙古》,第431-440页。

<sup>3</sup> 原文为“开始主张内蒙古合并,现改为内蒙自治,……。”笔者认为,这里所说的“内蒙合并”似“内外蒙合并”之误。另外,电文的“现改为内蒙自治”亦系误传。因为就此电发出的9月29日来讲,“内蒙古解放委员会”被“内蒙古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取代后,临时政府派到外蒙古寻求合并的代表团尚未回来。与此同时,“临时政府”虽有奉蒙古国军队的旨意,派代表到张北寻求中共方面的帮助之事,但并没有把“临时政府”改组为自治(乌力吉那仁:“在内蒙古民族解放运动的洪流中”,第199页)。

<sup>4</sup> 西土默特是相对于原卓索图盟东土默特旗的称呼。乌兰夫是云泽到延安以后起的蒙古名,意为红色之子(克力更:“关于内蒙自治运动统一的回忆”,《成立前后》,第151页)。

<sup>5</sup> 《汇编》,第966-973页;克力更:“关于内蒙自治运动统一的回忆”,《成立前后》,第143-149页。

<sup>6</sup> 刘介愚:“内蒙古各族人民在东北解放战争中的作用与贡献——记述原国家副主席乌兰夫的忆述”,《成立前后》,第236-243页。



下面通过比较联合会成立前，中共内部的意见沟通情况及其与公开表述之异同来展开论述。

第一、首先需要弄清的是中共对西蒙古独立运动所持的立场。在上述电文中，中共中央发出了“对内蒙的基本方针，在目前是实行区域自治。”的指示。<sup>1</sup>这就是诸多研究者得出中共在抗战胜利伊始，就提出了区域自治方针的观点的主要依据。笔者认为，这里需要厘清以下两个至关重要的环节。

其一、电文中所说的“在目前”这个词的用意？因为它关系到对区域自治政策的定位，是出于一种应付时局的策略即政治力学考虑还是既定方针的问题；其二、这种定位与前边提到的、东北局应对东蒙古的举措之间有无内在的联系？

笔者认为，电文中的“在目前”这个时间副词与东北局在东人代时，向东蒙古代表团所作的表示有内在的联系，也是为应付可能的变数而做出的安排。它通过主张实行自治政策而非自决，表达了与主张实行地方自治政策的国民党在国家统一问题上的相近性，以配合当时正在进行的国共和谈。与此同时，也暗含着国共关系一旦破裂，国民党统治该地区时，便于号召蒙古民族实行自决的另一层考虑。这个论断因有了下列两份电文的支持而显得更加有力可信。

上述电文发出 5 天后的 1945 年 10 月 27 日，晋察冀局给中央中央发出了两份电文，其中说到（摘录）：

（第一份）……

改组“内蒙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经过：

这次蒙古政府代表能够接受我们的主张，实行改组政府，主要原因是：他们派到外蒙的代表杳无音信，同时外蒙方面再三给他们解释让他们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设内蒙、作内蒙民族的解放工作。其次，因为他们没有物质基础，……。最后，他们中的比较进步的青年和和有正义感的人员初步了解与认识我党的少数民族政策，因此，他们拥护我们的主张。

……

云泽主席提出我们的蒙古政府，应当改为蒙古自治政府，他们有些人表示反对，结果关于这政府的名称尚没有确定。因为“内蒙古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是完全脱离中国而独立，蒙古自治政府则是地方性质的政府。

云泽主席在会上提出我们政府改组仍然是临时性质，将来定期召开内蒙古人民代表大会，在这个大会上再产生正式的政府。

（第二份）“云泽到后（指到苏尼特右旗——笔者）即根据中央对蒙古方针指出目前独立对内蒙民族不利，主张成立自治政府，……。

我之方针：

政权形式：目前仍为分省自治，由各盟旗选举政府受察哈尔省政府领导，候各地蒙古工作开展后，准备成立内蒙地方自治政府，……已成立之内蒙古共和国临时政府暂时不取消，但已停止出布告及公开活动，准备将改为自治政府，并对热心独立之蒙古青年积极说服。”<sup>2</sup>

可以说，这里清楚地勾勒出了中共成功接收“临时政府”的前因后果：其一、由于内外困境等诸多原因，“临时政府”的人员表示拥护中共的主张。但是，拥护者所理解的“主张”还是我们所熟知的先自治、后自决的论理。因为，（1）如对七大民族政策的分析所表明的那样，自治在战后初期的中共民族政策中只是政治力学选项，非既定方针；（2）外蒙用于说服临时政府代表团的说辞为“目前内蒙应当各党和中国共产党合作，各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求得民族解放”、

“中共帮助下的民族自治就等于民族独立”而非区域自治。<sup>3</sup>因为在后者看来，作为无产阶级革命政党的中共同蒙古和苏联共产党一样，都是主张民族自决的。所以，接受中共的领导就等于选

<sup>1</sup> 《汇编》，第 964-965 页。

<sup>2</sup> 《汇编》，第 972-973 页。

<sup>3</sup> 《汇编》，第 975 页。



择了争取自决的道路。<sup>1</sup>其二，由于国际形势不允许内蒙古独立，云泽就提议把“完全脱离中国而独立”的临时政府改组为具有地方性质的蒙古地方政府。但是，此议因遭到“他们有些人”的反对，致“政府的名称尚没有确定。”对此，云泽解释以“我们的改组仍是临时性质，将来……再产生正式的政府”。显然，在逻辑上，这个“将来”只能被理解为是适宜或允许独立的时期。因而，所谓“正式政府”无疑就是独立政府。所以才有了“已成立之自治共和国暂不取消”，但须避免做出引起外界注意的如“出布告及公开活动”等话语。为此，还需要对“热心独立之蒙古青年”进行“积极说服”。

毋庸赘述，在这里，中共应对“临时政府”的论理和做法在逻辑和政策脉络上与东北局非常相似，发出的也是我们同情、支持蒙古民族的独立、合并愿望的，但是由于形势不允许，只好先自治，等条件成熟时再考虑独立或合并等信号。若说两者有什么不同，那就是东北局所遭遇的是已成独立政治实体的东蒙古，领导权掌握在与中共没有亲缘关系的民族主义者手中。因此，在东蒙古地区，中共所面临的是，怎么才能使东蒙古方面相信或接受在自决的时机尚未到来的情况下，共同为创造有利于自决的时机而奋斗（与不允许独立自决的国民党大汉族主义和美国等做斗争）这个论理。与此相反，晋察冀局所面对的则是个既没有固定地盘也无成规模的武装，更没有物资支撑的临时的松散组织，且人员已由乌兰夫掌握，不存在如东蒙古那样两种军政体系对立的问题。所以，也无需费由“独立自主”向自治转化等周折。因而就用了直接接收过来的方法，通过“暂不取消临时共和国”来稳定蒙古民族主义者，使之成为中共控制内蒙古地区服务，以观局势变化。

第二、与上述党内考虑相比，见诸于公开层面的则是另外一种情况：

1945年11月12日，也就是联合会成立前夕，乌兰夫在接受新华社晋察冀分社记者采访时说道：

中国共产党对少数民族的政策是非常清楚的，那就是民族平等和实行民族自治的政策，……。……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的报告中，又更加明确具体地说明了这点。（联合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和平建国的主张，坚决拥护“双十协定”，……。<sup>2</sup>

在这里，乌兰夫不仅强调要用自治来解决民族问题，以配合国共和谈的局势，还把它同中共七大联系起来，以显示己方现行的自治政策乃党的既定方针。也许这就是我们在分析七大民族政策时所指出的，国民党更易于接受的那一面。

显然，这里所说的自治就是区域自治，它是把七大的新民主主义政权构想和1945年10月10日《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习称“双十协定”）中关于“积极推进地方自治”的规定相结合的产物。<sup>3</sup>不言而喻，这里也存在一个内部和对外表述两种层面的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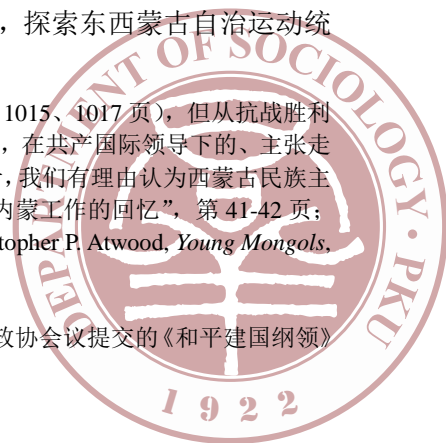
**软着陆政策的成功** 前面讲到东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前，派代表去锡林郭勒，以图与那里的民族主义运动取得联系。代表包玉琨到达张家口时，恰值联合会成立不久，于是就有了联合会与东蒙古的接触。

此后的事态发展大致如下：包玉琨向乌兰夫递交了东蒙古领导人写的有关寻求东西蒙古联合事宜的信。于是，乌兰夫等在晋察冀局的指示下，派代表团到东蒙古，探索东西蒙古自治运动统

<sup>1</sup> 虽然笔者手头能够直接证明这一点的材料都只限于东蒙古（《汇编》，第1013、1015、1017页），但从抗战胜利初期参与内外蒙古合并运动的内蒙古民族主义精英的大多数都是与20-30年代，在共产国际领导下的、主张走内蒙古独立自决道路的内蒙古人民革命党有关的左派民族主义分子这一点来看，我们有理由认为西蒙古民族主义者所理解的中共的领导即意味着赞助自觉或允许其与外蒙古合并（刘春：“内蒙工作的回忆”，第41-42页；扎奇斯钦：《我所知道的德王和当时的内蒙古》，第37、69、440-441页，Christopher P. Atwood, *Young Mongols*, p.283, 317, 471-477, 490）。

<sup>2</sup> 《乌兰夫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年，第1-3页。

<sup>3</sup> 能跟全面反映章程所体现的民族平等与民主政权内容的是，1946年初，中共向政协会议提交的《和平建国纲领》（《汇编》，第990-991页）。



一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在已经公开的中共文献中，首次从与东蒙古关系的角度提及西蒙古的，当属中共中央于1945年12月25日发给林彪等的“关于对蒙族政策问题”的指示。其中除了有上述“目前你们首先不要侵犯蒙民各阶层任何利益”这一界定外，还有如下一段话“在察、绥方面我已有蒙古党员，已令察、绥派人到你处接洽。”<sup>1</sup>但此后就没有了下文。因此，在此还无法判明这一“接洽”与乌兰夫的东蒙之行有无直接联系。2个月后的1946年3月初，才在上述胡锡奎等的报告中，出现了要求派乌兰夫帮助处理东蒙古问题的信息。<sup>2</sup>其理由如下：“……热河蒙古自治运动缺乏领导核心，最好请云泽同志抽出一定时间来热，以便掌握对蒙古人民的正确关系。”<sup>3</sup>即使如此，直到3月13日以前，东北局尚不知乌兰夫或晋察冀局应对东蒙古的方针政策到底是什么。<sup>4</sup>这也间接证明本文反复指出的、区域自治并非战后中共解决民族问题的既定方针这一论断之正确。13日，已是自治政府代表团在赴承德的路上的时候，东北局接到了晋察冀局关于对蒙政策的电报（节选）：

甲、我们对内蒙的现行政策是成立内蒙民族自治运动联合会，……争取内蒙自治。目前不成立内蒙自治政府，只成立各盟旗政府，参加各省省政府。

乙、东北局对内蒙政策请立即电告我们及冀热分局。与东蒙谈判时我们双方对蒙政策无须统一。

丁、提议东北及热河均迅速以一定兵力切断东蒙与国民党占领区联系的走廊，切断其联络便于我们争取东蒙。<sup>5</sup>

从这里可以看出，电文甲有关盟-省关系的界定，基本上反映了上述冀热辽分局的要求，但没有提及中共中央3月10日电中提出的建“两省蒙汉联合政府”一节；乙除了继续强调此前黄克诚、冀热辽分局等提出的“统一对策”外，还给我们提供了和彭真与林彪等的争执有关的一个线索。不仅如此，它还关系到考察自中共中央2月24日指示下发以来，东北局对各方东蒙古政策变化的态度问题。

这就是，尽管有来自中央的“速将对东蒙意见告诉中央与热察”的指示和晋察冀局的“请立即电告”的要求，但是，在直到4月17日，东北局给其内部和冀热辽分局发去一份“关于东蒙工作方针的意见”的电文为止，<sup>6</sup>自3月13日至4月17日，竟出现了连续34天，东北局无任何有关东蒙古问题电文的谜一样的空白时段。在自治政府代表团已经启程前往承德，晋察冀局、西满分局和冀热辽分局正在紧锣密鼓地部署相关步骤的关键时刻，<sup>1</sup>作为与自治政府问题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主管局，出现这种情况很不正常。其原因不外乎有以下两种：一为彭真等因不满已由林彪、黄克诚、冀热辽分局甚至是晋察冀局执导的东蒙古政策，开始持静观东蒙古问题事态变化的态度；二为曾经向中共中央发文解释过“只弄独立自治”的方针及其与七大民族政策之关联性，但这个文件尚未公开，我们无法看到。但不管怎样，解决东蒙古问题的指挥中心已从彭真东北局转到以林彪和黄克诚为盟友的冀热辽分局，而代表后者与东蒙古折冲的则是乌兰夫。2个月后的1946年6月中旬，中共中央调整东北局主要领导，林彪代替彭真主政东北局。

<sup>1</sup> 《汇编》，第984页。

<sup>2</sup> 《汇编》，第1013-1017页。

<sup>3</sup> 《汇编》，第1017页。

<sup>4</sup> 这一论断的理由如下：3月9日，在李富春和黄克诚就乌兰夫和自治政府交涉事宜发给东北局的请示报告中，有如此一段话：“东蒙问题即云泽与之讨论，因为我们不知西蒙方针如何。云泽要他们去的目的何在？”（《汇编》，第1024-1025页）。

<sup>5</sup> 《汇编》，第1027页。

<sup>6</sup> 该电没有开头（接收单位）但从结尾处写有“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请程、肖、李、黄、高、陈考虑电复”（程为时任冀热辽分局书记程子华，余下为肖华、李富春、黄克诚、高岗、陈云）推测，其接收单位为冀热辽分局和东北局内部（参见《汇编》，第1041-1045页）。



1946年3月末至4月初，联合会和自治政府双方代表在当时的热河省首府、冀热辽分局所在地承德举行了会谈，并于4月3日通过了“内蒙古自治运动统一会议主要决议”（史称“43”会议，下同），决定解散东蒙古自治政府和内人党，以联合会为统一的内蒙古自治运动领导机构；设立联合会东蒙古分会，作为领导东蒙古自治运动的组织；东蒙古接受中共的领导，从西满军区等地吸收中共人员加入东蒙古自治运动、等等。<sup>2</sup>

从此，自成一系的自治政府开始并入中共的军政系统，“独立自主”向着区域自治的方向转变。有了这个转变，东蒙古地区开始融入中共“巩固的东北根据地”体系，“不得侵犯蒙民各阶层任何利益”的政策逐步为土改、牧改等民主改革所取代。

后人对曾经高举独立继而是高度自治旗帜的东蒙古为什么会如此顺利地与会联合会达成决定其前途与命运的“43”决议，大都一言以蔽之：东蒙古领导人接受了中共方面关于内蒙古的革命是中国革命的一部分，由中共独立解决，内蒙古民族的解放只有在中共的领导下才有可能的主张。<sup>3</sup>

其实，上述说法都是当事者的事后回忆或想当然的推论，因了现实政治及个人的政治立场、好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其真实性大打折扣。因为，就原始文献来讲，与后世的说法有较大的出入。下面我们通过比较当事者的事后忆述与当时的相关文献，甄别真伪，探寻“43”会议成功的真正原因。

时任自治政府民政部长的达瓦敖斯尔在其1980年代写的回忆录中，就自治政府代表团自承德返回王爷庙，解散自治政府、成立兴安省政府的过程，忆述如下：

……（哈丰阿）一行于1946年4月中旬回到王爷庙。……第二天，召开了……联席会议。哈丰阿传达了……撤销东蒙古自治政府的决定……。哈说，内蒙现在成立统一自治政府还不具备条件，需要一段时间，在整个内蒙地区开展自治运动，等到东西蒙统一，实行自治的条件成熟时，再召开内蒙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内蒙自治政府。我首先发言指出：东蒙古自治政府是东蒙人民大会选举成立的。撤销……也必须经第二次东蒙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哈丰阿……表示同意……。

1946年5月下旬（实为26日），在王爷庙召开了临时东蒙人民代表大会。……哈丰阿作报告，传达了承德会议的决定，说明撤销东蒙古自治政府与设立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东蒙分会和在东蒙开展自治运动的必要性。……多数代表发言表示赞成承德会议的决定。经过举手表决，以压倒多数通过了接受承德会议决定和撤销自治政府的决定。<sup>4</sup>

西满分局东蒙工作委员会领导人张策等的回忆：

根据西满分局的决定和“四·三”会议的精神，1946年5月26日在王爷庙召开了东蒙人民代表大会。这次会议的目的，是适应国共谈判达成的“双十协定”，将国民党不承认的东蒙古自治政权改建为国民党承认的兴安省政府。……张平化同志和方志达同志受分局委托起草了兴安省政府的施政纲领和组织纲要，经西满分局讨论通过后，（经哈丰阿等的同意）在东蒙革命青年中进行了广泛宣传，同时向上层做了大量的解释工作，……终于较顺利地达到了预期的目的。<sup>5</sup>

就这两份忆述的作者当时的处境来讲，前者属于自治政府的重要成员，有过代表自治政府与中共争地盘、利权的经历，也因此在今后的政治斗争中遭到过批判。<sup>6</sup>与此相反，后者则是当时中共方面负责参与改组自治政府工作的主要成员。前者笔下出现的哈丰阿的“传达”和“报

<sup>1</sup> 在此之所以把西满分局也拉进来，是基于作为西满分局副书记的黄克诚积极参与这一过程这个事实。

<sup>2</sup> 刘春：“内蒙工作的回忆”，第61-64页。

<sup>3</sup> 同上。

<sup>4</sup> 达瓦敖斯尔：“我的经历见闻”，第168-171页。

<sup>5</sup> 张策、胡昭衡、方知达：“从东蒙古自治政府到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的一些情况”，《成立前后》，第104-105页。

<sup>6</sup> 达瓦敖斯尔：“我的经历见闻”，第165-167页。



告”，完全符合后世的“一致认为”论调。而后者对这一过程的描述，则用了一句与上述晋察冀局在向中共中央报告改组“临时政府”时所用的“对热心独立之蒙古青年积极说服”的话语非常相似的“在东蒙青年中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同时向上层做了大量的解释工作”概而括之。至于宣传的内容是什么，解释的说辞又是什么，不得而知。况且，在此提到的“西满分局的决定”的具体内容到底有哪些？迄今为止的中共文献中并没有出现过。但是，不管怎样，当我们把这些“一致”结论或语焉不详的忆述与相关文献作比较时，才会发现，这段历史原来是被刻意的装扮过。

以下为原自治政府主席博彦满都和秘书长哈丰阿在兴安省政府成立大会上，就解散自治政府、加入联合会和成立兴安省政府等问题，向上述达瓦敖斯尔文中提到的东蒙人民临时代表大会所作的解释性报告（节选。原文为蒙古文）：

博彦满都：

……我们去蒙古进行内外蒙古合并的请愿活动，可是他们说如果我们进行合并，会引起汉人的内部战争。……既然合并不成，可不可以自己成为独立国家或自治政府呢？此时世界和中国的局势都发生了大的变化，我们还不能独立，因为还没有取得彻底的解放，大汉族主义不允许，蒋介石不允许。他们说我们受到了蒙古国和苏联的秘密支援。如果我们不撤销自治，他们就会在美英的支持下进攻我们，会引起第三次世界大战，……。那么怎么办？我们找到了一个既不独立也不自治，更不被敌人抓住把柄的办法，这就是联合会。……等汉人共产党的大功告成以后，我们的事业也就会水到渠成。

什么叫水到渠成呢？那就是汉人共产党彻底消灭国民党以后的事，……。联合会是一条不给蒙古和苏联带来任何麻烦的途径。……与美蒋不同，汉人共产党的军队和我们是步调一致的、同甘共苦的同志。待到大功告成时，即使我们不提出要求，他们也会说出“喂！现在你们该结束联合会，建立独立国家了”。若我们回答说“我们早就想同蒙古国合并”，他们会说“现在可以召开大会合并了”。<sup>1</sup>

哈丰阿：

独立自治是全体内蒙古民族的愿望。但是，自治国家的形式不怎么妥当。因此，此次决定对外采取联合会的形式。我们当然想直接达到独立，但我们还要面对周围的敌人，我们要在认清敌友的基础上实现内蒙古的统一。

关于目标：大汉族主义是我们争取独立的最大敌人。……按汉人共产党的说法是“扶助国内弱小民族，使其达到完全的权力”。因此，等将来人民自觉动员起来的时候，我们就能脱离汉人或自治或独立或与蒙古国合并。同志们必须考虑好这个问题，……当人民动员起来的时候，如果还想要同汉人结成联合国家是不对的。（但是在目前）人民尚未团结动员起来的时候，就想同外蒙古合并，反而会给人民带来害处。<sup>2</sup>

在这里，两人关于自治和自决的时间顺序及其原因的解釋、对人民动员起来时应走的路线的理解与已经提到的、东北局2月20日电中有关在“东人代”时应对东蒙古代表团的措辞以及中共中央2月24日电中关于自治政府的“左”倾性质与客观环境（狭隘民族主义、反动派）之关系的解释何其一致！同样，如上所述，晋察冀局和乌兰夫等用于说服临时政府成员的说辞也是这个论理。进一步，虽然我们尚没有证据证明上述张策等人的忆述文中提到的对蒙古青年和上层进行的“广泛宣传，……和大量的解释工作”也是这个说辞，但当我们把上述不同时期、不同地点上出现的同一说辞联系起来考虑的时候，不得不认为它们与博彦满都和哈丰阿的报告绝不是偶然的巧合，只能解释为是俩人在“43”会议时，从乌兰夫、刘春甚或是冀热辽分局主要人物那里得到的信息，是后者为说服前者而描绘的自治政策的前景，更是促使前者选择接受中共领导之路

<sup>1</sup> 《蒙文档案》，第135-146页。

<sup>2</sup> 《蒙文档案》，第139-147、165-167页。



的主要原因。

如果说这一“先自治、后自决”的论理在“43”会议和兴安省成立大会时，因国共合作的需要而尚处于不宜公开的状态，到了1年后的1947年5月1日，即在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大会时则完全不一样了。这天，中共西满分局常委、政治部主任张平化在代表中共所作的题为“团结自己，战胜敌人，实行自治，争取自决”的大会祝词中说道：

我对会议的祝词是“团结自己，战胜敌人，实行自治，争取自决”四句话。……如果有人问，共产党对民族问题的基本主张是什么？那末就是坚决赞助民族自决权。……现在内蒙古人民的觉悟和团结已空前的提高，……一定能够在乌兰夫主席的旗帜下团结起来，粉碎敌人的进攻，实行自治，争取民族自决权。<sup>1</sup>

对此，当时的内蒙古自治区机关报《内蒙古自治报》所作的报道如下：

张平化同志代表中共西满分局、民主联军西满军区向大会致贺，他赠送大会“团结自己，战胜敌人，实现自治，争取自决”的四句警句，全场掌声雷动，他表示了中共是坚决赞成民族自决权的，愿以最大努力协助蒙古民族的解放。……继进一步指出：一年来的自治运动是朝着民族自决的大道，内蒙自治政府的成立更是大进了一步，为争取自决，实行自治的必要步骤。<sup>2</sup>

把这份公开报道与之前看到的另一份公开报道——联合会成立前《晋察冀日报》刊登的乌兰夫关于联合会与自治政策问题的发言联系起来考虑，中共民族政策中的政治力学性格就会跃然纸上了。那就是，彼时的自治发言，对外，是出于与国民党和谈的需要，是为了顺应战后要求和平的民意；对蒙古民族主义者，则是为使其配合己方建立战略后方工作的需要。与此相对照，此时的自治和自决，对外，是为了使民族主义者相信，要其襄助己方参加内战的目的在于创造有利于自决的条件；对内，则是已达成的策略共识。关于后者，林彪3月21日的电说得明白：“所以我意蒙民运动，在目前口头上不反对自治运动，对上层采取敷衍的办法，……。”在此，作为军人的林彪，没有套用马列主义的革命词藻，却只用“敷衍”一词就道破了贯穿于战后中共民族政策中的政治力学性质。内战进行得如火如荼，要想取得民族主义者的支持，就需要这个口号，直至取得胜利。

总之，从东北人民代表大会至中共中央2月24日电，从联合会成立前的电文往来至“43”会议再到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为止，中共传递给内蒙古民族主义者的始终是这样一种信息：自治是为了应付美蒋等国内外反自决势力，是暂时的步骤，最终目的在于自决。妨碍蒙古民族实行自决的敌人是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大汉族主义。因此，只有打倒国民党反动派，蒙古民族的自决才有可能实现。

这就是乌兰夫及其领导的联合会所扮演的软着陆角色。它的成功之处在于国共斗争复杂多变的环境下，保障了中共和平接收自治政府工作的顺利展开，使东蒙古在不发生大的波动的情况下，实现了从独立自治向中共根据地的转变。

#### 四、结语

至此，中共最终完成了对以独立为取向的内蒙古民族运动的收服工作。此后，再经过一系列的民主改革，使内蒙古中、东部地区很快成为中共巩固的根据地之一部分。

随着国共争夺中国正统统治地位之争的加剧，扩大国内社会基础，争取中间党派和绝大多数国民的支持，成为中共能否取得内战道义的关键。在和平和国内政治团结已因内战的爆发而终结的情况下，实现国家的独立和统一，成为争取汉民族主义的一大来源。正如西村成雄指出的那样，

<sup>1</sup> 中共湖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张平化纪念文集》，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6-18页。

<sup>2</sup> 《汇编》，第1327页。特古斯：“我对‘五·一’大会的再认识”，《成立前后》，第209-210页。



自进行内战以来，<sup>1</sup>中共在否定国民政府的“正统”或中华民国的“国统”的同时，通过提出自己独特的政权、国家构想来拓展着在现代中国政治空间的地位。

这里所说的现代中国政治空间，指的是继承清朝版图的中华民国和概念化的领域空间。它在继承清朝版图的情况下，成为中华民国的“国统”的同时，又意味着承接清朝天下这个正统性的“道统”，中华民国的“国统”也就成为代表天下正统意味的“道统”的下位概念。中共虽然否定了中华民国的“国统”，但并没有否认或退出“道统”。(相反)在与国民党争夺“道统”的内战中，作为新的“国统”或“正统”力量，走上了建立新国家的舞台。<sup>2</sup>

否定国民党的“正统”，就需要把它与自19世纪中叶以来尤其是自日本侵略中国以来，在中国人民中高涨起来的“救亡”民族主义结合起来。这就是使国民党及其支持者美国成为汪精卫和日本的化身或延续，成为必须要打倒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代表，成为战后争取独立、自由、民主的全国民意的敌人。<sup>3</sup>

在这种时代背景下，中共只有告别革命政党时期作为政治力学考虑的民族自决政策，以符合“救亡”民族主义所要求的完成国家的统一和独立的民族政党的形式出现，才能在与国民党争夺正统统治地位的斗争中取得最后的胜利。在这个过程中，中共单元的的阶级政党色彩迅速被打破，变成集阶级、民族于一体的混合政党，开始扮演一个民族国家的政党应该具有的维护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的角色。

到了1948年底，国共内战形势已届分晓，中共提出了建立“统一的民主的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目标，<sup>4</sup>正式打出了政权政党的旗号。此时的中共不仅需要统一中华民国全境，还想通过收回已失去的外蒙古来提高正统地位。故而，当毛泽东于1949年2月，在中共中央驻地河北西柏坡接待斯大林的代表、苏共政治局委员米高扬时，向苏方提出了把已经独立的外蒙古作为中华联邦共和国的一部分与内蒙古统一起来的要求，并且声明这是民主党派的意思；半年后的1949年6月，刘少奇率领中共中央代表团赴莫斯科时，又以民主党派的名义，向斯大林提出了收回外蒙古的要求；同样，1949年底至莫斯科访问的毛泽东，又以同样的口吻和理由向苏方打探收回外蒙古的可能性。<sup>5</sup>

不言而喻，对于即将取得或几经取得内战胜利的中共来讲，作为正统的政治力量走上中国政治舞台的必要过程，完成统一自清代以来崩离析的国土的重任，是在“道统”上更胜国民党一筹的重要一步。为此，作为现代中国救亡民族主义的代言人，中共正式走上了统一国土、完成独立的历史舞台。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之定型，正是这种历史使命的需要。

到了1950年10月5日，即宣布建国后的第五天，中共中央终于发出了与民族自决口号彻底决裂的党内指示。这是份发给正在向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进军，即将面临复杂的民族问题的第二野战军的。其中说道：

今后不再强调各少数民族的“自决权”问题。过去为了反对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在少数民族地区表现为大汉族主义），争取少数民族的支持，强调过这个口号。这在当时是完全正确的。但是，今天的情况已有了根本的变化，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已基本上被打倒，我党领导的新中国已经

<sup>1</sup> 原文为“自进行武装斗争以来”。在此，根据作者在嗣后的论述中提到的“使国民党及其支持者美国成为汪精卫和日本的继续或化身”这一话语，笔者把它改成了“自内战以来”，意指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

<sup>2</sup> 西村成雄『20世纪中国の政治空间 中华民族的国民国家で凝聚力』青木书店，2004年，108-112页。

<sup>3</sup> 1947年2月，由毛泽东起草的“迎接中国革命的新高潮”的文件中说道：“解放区人民解放军的胜利和蒋管区人民运动的发展，预示着中国新的反帝反封建斗争的人民大革命毫无疑问地将要到来，并可能取得胜利。这一形势，是在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蒋介石代替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汪精卫的地位，采取了变中国为美国殖民地的政策、发动内战的政策和加强法西斯独裁统治的政策的情况下形成的（《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年）。”

<sup>4</sup> 同上。

<sup>5</sup> Dieter Heinzig, *The Soviet Union and*, p.135-198. Цэдэндамбын Батбаяр. *Монгол Ба Их*, p.297-308.





诞生。为了完成国家统一的大业，反对帝国主义分裂民族团结的阴谋，在国内民族问题上继续强调民族自决的口号是不适宜的。这是为了避免出现帝国主义和国内各少数民族中的反动分子利用这个口号，使我们处于被动局面而考虑的。今后要强调中华各民族的友爱和合作和团结互助。请诸位注意。<sup>1</sup>

当我们把这里出现的“过去”、“今天”、“今后”等几个词组及紧随其后的政策转变的理由联系起来考虑的时候，就会发现，这份电文是对本文屡次提出的、对中共民族政策的策略即政治力学定位的最好证明。此外，把这份电文中的“为了完成国家统一大业……”一段文字同2月24日电文中出现的“过左”、“狭隘民族主义”等充满了阶级色彩的话语相比较就会发现，在这里，中共作为主权国家执政党的角色已经跃然纸上。

需要补充的是，1947年成立的内蒙古自治区打出的是高度自治的旗号，后来变成了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从高度自治走向自治区的原因和过程，笔者将另文探讨。

## 【网络文章】

# 顺应民族交融的大势

——由历史纪实文学《瞻对》引起的对话

朱维群 阿来

2015-06-01

[www.guancha.cn/politics/2015\\_06\\_01\\_321664\\_s.shtml](http://www.guancha.cn/politics/2015_06_01_321664_s.shtml)

## 选择瞻对是因为其历史充分反映川属藏区社会特殊的复杂与纠结

**朱维群：**《瞻对》这本书，起初是四川文艺出版社的同志推荐给我的，建议我写篇书评。我读后很喜欢你这本书。为什么呢？因为它对我们的现实工作有很强的借鉴意义。

1989年我作为人民日报记者第一次进入四川藏区，从康定过折多山，经道孚、炉霍、甘孜、德格诸县，直抵金沙江畔，与西藏昌都地区隔江相望。后来在中央统战部工作，由于分管涉藏工作，去四川藏区的次数就多了，其中2012年从甘孜县南下理塘，沿途林密山高，恰恰是《瞻对》所述故事的发生地，今新龙县地界。那几年我奉命多次同十四世达赖喇嘛私人代表接触商谈，对方领头的就是书中所提及的瞻对地方头人之一甲日家族的后裔。达赖集团的头面人物中，出身四川藏区的颇多。

因工作需要，我也常常涉猎甘孜、阿坝一带近现代历史，感觉这片由雪山、森林、草原、峡谷构成的僻远而多彩之地实在是一座有待挖掘的历史研究富矿。历史上这里充满了大小土司等地方势力之间的矛盾、地方世俗势力与寺院势力的矛盾、地方势力与中央政府及四川当局的矛盾、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及四川当局的矛盾……非下大功夫不能理清其中关系。这些矛盾纵横交错，经常导致社会动荡甚至战乱，有清一代牵制了朝廷大量精力，而朝廷对这一带的治理又影响到大

<sup>1</sup> 毛里和子、国分良成编《原典中国现代史》第一卷，政治（上），岩波书店，1994年，第36页。

